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SH、2866.HK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5、0.57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3、0.56 和 0.43，均处于较低水平。重组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转变为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和其他产业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决定了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发行人重组完成后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步增长，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截至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813,616,829 股，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2.63%。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由于发行人对中集集团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人民币 9.83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将由交易前的 1,444.94 亿元下降 0.16% 至交易后的 1,442.68 亿元，负债总额将由交易前的 1,202.86 亿元下降 0.23% 至 1,200.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交易前的 242.08 亿元增长 0.18% 至 242.52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3.25% 下降 0.06 个百分点至交易后的 83.19%。本次交易后，2019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7.43 亿元下降 14.10% 至 14.97 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中远工业的股东长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已经长誉投资的股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已经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中远海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深圳资本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资本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收到中远海运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中集集团股份的批复；深圳资本集团已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 H 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于外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本次交易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过户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8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7.35%。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若未来发行人因阶段

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 2021 年 4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行人与混改基金、中保投资及中远海运租赁共同签署了中远海运租赁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年 6 月 30 日起中远海运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五)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 发行人从事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投资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七) 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间接受到运量的影响，而运量取决于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若全球贸易额下降，将导致市场对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租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中国货物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因此发行人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至美国和欧洲等海外市场的航运服务。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若全球疫情长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2020 年，中美贸易战对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若贸易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合营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7.27 亿元、24.32 亿元和 82.11 亿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94.83 亿元、70.80 亿元和 71.58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且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但过多的关联交易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若未来关联交易制度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86.91%、83.25%、83.31% 和 77.37%。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由集装箱运输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债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会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751,638.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7.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4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5,327.1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本期债券评级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详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条件。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四) 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五)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六)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由于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 目 录

<b>声 明 .....</b>	<b>1</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5
<b>目 录 .....</b>	<b>8</b>
<b>释 义 .....</b>	<b>13</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7</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7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7
<b>第二节 发行条款 .....</b>	<b>29</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3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32
四、认购人承诺 .....	33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4</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5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6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7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8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05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06</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1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27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82</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8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84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87</b>
<b>第八节 税项 .....</b>	<b>188</b>
一、增值税 .....	188
二、所得税 .....	188
三、印花税 .....	188
四、声明 .....	189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90</b>
一、发行人承诺	190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0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8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99</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9
二、救济措施	200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201</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1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b>203</b>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3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203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b>221</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2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236</b>
一、发行人	236
二、牵头承销机构	236
三、律师事务所	2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239

五、信用评级机构 .....	23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39
七、受托管理人 .....	24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4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24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41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42</b>
发行人声明 .....	243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44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45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46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47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4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49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50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5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5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53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54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55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56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7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8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9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0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	261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	262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	26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64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65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66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6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68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69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70</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70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	27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间接控股股东、集团、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远集团、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上海海运	指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广州海运	指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发更名完成前的公司名称及对应简称
中海集运有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运的前身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中远海能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指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COCSCO Pacific Limited）
中远海发香港	指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中海财务公司	指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中海财务公司吸收合并
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东方富利	指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佛罗伦	指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	指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光大银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亚洲	指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TAL	指	TAL 国际集团
Triton	指	Triton 集装箱国际
股东大会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专业用语：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1 英尺=0.3048 米，1 英寸=2.54 厘米）
班轮	指	定期挂靠固定港口的船舶
船舶租赁	指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物流	指	把整条供应链视为一个综合而系统的单一过程，包括由原料供应至制成品分发。构成供应链的所有功能一律由单一实体管理，而并不是由各个实体分别管理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发行人将面临国家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具体而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注册地当地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而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发行人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汇率的变动也将对发行人部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汇率水平会影响中国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影响贸易量，因此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未来收益。

##### 2、韩进海运破产相关风险

2016 年度，发行人所处航运业继续低位运行，受全球航运市场低迷影响及发行人重大客户韩进海运（Hanjin Shipping Co. Ltd，以下简称“韩进”）申请破产保护影响，发行人与韩进因集装箱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往来款、固定资产-集装箱，长期应收款等资产均出现减值迹象。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等规定，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16 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4,588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针对韩进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破产事宜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8,244.80 万元、1,631,359.89 万元、1,725,316.91 万元和 1,932,3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2,842.53 万元、3,232,847.61 万元、3,713,549.16 万元和 1,693,354.59 万元，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短期债务，可能引发短期偿债风险。

###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86.91%、83.25%、83.31% 和 77.37%。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由集装箱运输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债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会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

### **5、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17,397.43 万元、1,638,587.28 万元、3,075,183.83 万元及 1,773,151.1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09,383.73 万元、2,691,226.88 万元、3,578,102.94 万元及 3,080,909.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91,986.30 万元、-1,052,639.60 万元、-502,919.11 万元及 -1,307,758.2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如持续增长，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 **6、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102.87 万元、2,705,167.73 万元、2,769,820.08 万元和

3,283,057.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6%、18.72%、18.97% 和 27.0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均为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逐年快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积极把握国内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机遇，其他产业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平台中远海运租赁正处于战略成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迅速，从而融资租赁款规模逐年快速增加所致。如果未来承租人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长期应收款回收将出现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7、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78,50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08%，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资产为主，如果未来相关固定资产的价格大幅下滑，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8,636.18 万元、425,422.84 万元、329,517.33 万元和 207,178.0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9%、29.90%、17.36% 和 8.28%。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波动较大，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5、0.57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3、0.56 和 0.43，均处于较低水平。重组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转变为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和其他产业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决定了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发行人重组完成后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步增长，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 **10、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8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7.35%。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若未来发行人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920.37 万元、856,649.21 万元、989,447.26 万元和 723,926.58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 **1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3,224.67 万元、65,181.58 万元、-20,622.38 万元和 2,599.03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3、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527.64 万元、242,304.40 万元、243,670.54 万元和 200,283.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2%、124.71%、99.49% 和 41.39%，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构成。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收益情况。

### **14、会计政策风险**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将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类贷款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类贷款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15、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786.29 万元、1,418,917.28 万元、1,894,131.21 万元和 2,498,038.7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投资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 **2、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集装箱租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TAL 和 Triton 完成合并后，在箱队规模上成为世界第一大集装箱租赁公司，较合并前竞争实力大幅提高。发行人旗下的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在合并后亦成为全球知名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在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但行业内竞争不可避免地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集装箱租赁行业依赖造箱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集装箱。虽然发行人持有中集集团及其他三家造箱厂股权，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稳定的集装箱来源，但仍然可能受到来自产业链上游造箱企业经营状况波动的影响。

船舶租赁行业竞争高度激烈。目前，国际航运业供大于求，国际贸易复苏缓慢，船舶运力大于需求，船东在租金、租约条款、货船质量、客户服务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竞争。发行人面临来自多个租船公司的激烈竞争，包括具备提供租金费率、调配更大规模的船队等能力，其中，一些竞争对手还可能在若干航运领域、地区拥有更高的市场渗透率以及更多的财务资源。航运市场的运营压力会传导到船舶租赁市场，从而间接影响到发行人与其他船舶租赁公司在租赁费率等方面的竞争。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因此其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现代金融工具，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时，将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行业的发展，从而导致行业风险。

### **3、航运市场波动风险**

航运市场与全球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会导致国际贸易需求的波动，并进而影响全球航运市场，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市场的供求结构。行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了航运业的运价和租金，进而影响航运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航运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航运业的需求同时可能受政治及社会因素的影响，例如战争、罢工等因素可能对全球航运市场造成冲击。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航运市场供求结构调整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集装箱航运业的周期性风险**

集装箱航运业需求的变化通常难以准确预测，而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使行业运力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集装箱航运业短期供需状况经常处于不均衡的状态，行业表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性规律。行业周期性的变化会对发行人集装箱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资产价值造成影响，集装箱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或行业运载能力的过度增加，均会导致运价一定程度的下降，并可能使得发行人的船舶资产发生一定贬值，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全球贸易额、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间接受到运量的影响，而运量取决于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若全球贸易额下降，将导致市场对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租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中国货物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因此发行人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至美国和欧洲等海外市场的航运服务。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若全球疫情长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2020 年，中美贸易战对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若贸易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6、航运安全风险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存在发生搁浅、火灾、碰撞、沉船、海盗、环保事故等各种意外事故，以及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这些情况会对船舶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此外，国际关系变化、地区纠纷、战争、恐怖活动等事件均可能对船舶的航行安全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在海洋运输中，由于气候或地域等因素，船舶可能会发生油污泄漏，海盗劫船等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意外支出甚至较大的资产损失。

## 7、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以及其他产业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航运金融服务，其中目前集装箱船舶租赁业务主要面向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开展。由于发行人向中远海控及其下属企业出租集装箱船舶以及集装箱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大，若中远海控因故未能履行其承租公司船舶和集装箱的合约责任，发行人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间内找到替代的承租人，对发行人的船舶和集装箱的出租率以及相应租金收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8、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发行人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的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

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 **9、租赁业务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金融风险。发行人所处租赁行业是一个高杠杆的行业，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对发行人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 **10、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发行人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均将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借款偿还期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 **11、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全球化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公司，尽管拥有丰富的全球经营运作经验，但在经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发生租约等合同纠纷，部分将导致法律诉讼和仲裁。由于解决合同争议的准据法存在差异，应诉和仲裁的过程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12、境外经营风险**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3,79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6.07%。发行人长期以来在全球开展业务，在取得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股权后，集装箱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也遍布全球，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虽然拥有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但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境外经营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业务整合的管理风险**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从集装箱运输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和其他产业融资租赁为主，其他金融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行人根据业务整合拟定了详细的管理调整方案与人才战略，在重组后围绕业务需求建立精简高效、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架构；在管理上实现有较高自主权的专业化管理，并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阶段和控股程度实现差异化管理；完善人才选聘、考核、激励机制，吸引、选拔、凝聚专业金融人才。但是，符合新业务特点的管理架构在时间和最终效果上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公司规模扩张所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拓展，发行人人力资源、内部沟通、整体协作以及公司运营等内部风险管理控制如未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将有可能带来内部管理风险。

## **3、安全管理风险**

安全航行是发行人维持航运业务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航行安全事故或事件不仅会导致船舶损坏甚至停航，而且还牵涉遇难船员和受损货物的潜在高额索赔。若发行人未能充分重视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则将面临可能发生的航海事故导致的巨额损失。

##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合营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7.27 亿元、24.32 亿元和 82.11 亿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94.83 亿元、70.80 亿元和 71.58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且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但过多的关联交易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若未来关联交易制度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但任何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止操作风险的发生。

## **6、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126 家。发行人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业务管理跨越多个行业，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组织、财务以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发行人所在融资租赁行业由原先的商务部与银保监会共同监管调整为由银保监会统一监管。实施统一监管及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整个行业和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航运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国际贸易状况息息相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如进出口税率的调整等政策，可能会影响航运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 **2、环保政策变更风险**

发行人通过上海寰宇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集装箱制造业务，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满足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大气污染处理和水污染处理等要求。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发行人在环保合规方面的成本将相应增加。

###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3月23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颁布，全面营改增启动，2016年5月1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全面营改增后发行人经营所涉行业税负总体平稳，征管要求趋严。但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

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五）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7】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十四) 配售规则**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期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

#### **(二十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年【3】月【2】日

发行首日：【2022】年【3】月【4】日

发行期限：【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7】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簿记建档、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发行公司债券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设立债券发行主体、规模、发行场所、时机、期限、利率、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担保增信、偿债保障、中介机构聘请等。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6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

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偿债明细。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单位/拟偿还债券简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借款余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远发 Y1	150,000.00	2019-3-12	2022-3-14	150,0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0	2021-4-20	2022-4-20	50,000.00
<b>合计</b>		<b>250,000.00</b>			<b>200,000.00</b>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在发行人整体债务中对具体拟偿还债务进行适当调整。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

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

将使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需变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6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批复项下发行的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具体用途	尚未使用余 额(亿元)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1 远发 03	188846.SH	7.00	2021 年 10	10	偿还公司有	0.00

					月 14 日		息债务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1 远发 02	188353.SH	20.00	2021 年 7 月 8 日	5	偿还公司有 息债务	0.00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1 远发 01	175900.SH	13.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5	偿还公司有 息债务	0.00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0 远发 01	175362.SH	10.00	2020 年 11 月 5 日	10	偿还公司有 息债务	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雄
注册资本	1,358,647.73 万元人民币 <sup>1</sup>
实缴资本	1,358,647.73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邮政编码	200127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5966105 / 021-659664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蔡磊、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5966666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前身中海集运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有限”）。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下发交水批

<sup>1</sup>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7]268 号《关于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海运、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海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海发展”，2016 年 10 月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 68,737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以“郁金香”轮作价认缴出资 35,05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51%；广州海运以“桃园”轮和“林园”轮作价认缴出资 16,49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向荣”轮和“向明”轮以及上海海兴远仓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海兴远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0% 的股权及货币认缴出资 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1997 年 8 月 28 日，中海集运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483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揽货，订舱，集装箱货运站，中转站，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租赁船舶、买卖。

2000 年 3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80,105 万元，并增加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上海）公司”）为股东。2000 年 5 月 29 日，中国海运以中海发（2000）340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有限前述增资扩股，其中，现金增资 100,000 万元：中国海运增资 37,102 万元、中海发展增资 27,842 万元、上海海运增资 35,056 万元；另债权转股权 11,368 万元：上海海运债转股增资 58 万元、广州海运债转股增资 11,3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72,158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40.06%；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5.44%；中海发展的出资额为 45,02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9.5%。200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4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9 月 9 日，中国海运与中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海发展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约 2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运。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的出资额增加至 1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65.06%。

2002 年 10 月 1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2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海运以货币方式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2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7.54%；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93%；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2.54%。200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3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83.45%；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31%；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24%。200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1、2004 年 3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运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将上海海运和广州海运各自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9.24%、7.31% 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2004 年 1 月 10 日，中海集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海运及广州海运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9.24%、7.31%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同意中国海运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生效后，作为独家发起人，将中海集运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10 日，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与中国海运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04 年 1 月 10 日，中国海运签署了《关于独家发起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决议》。

2004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49 号《关于设立中海

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海运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海集运。

2004 年 2 月 6 日，中国海运下发中海发〔2004〕122 号《关于注销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注销中海集运有限，原中海集运有限注销前的债权债务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4 年 2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3〕第 13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中海集运（筹）的投资人将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中海集运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的股本总额为 383,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交通部下发交水批〔2004〕60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中海集运，在上海市登记注册。

2004 年 2 月 20 日，中海集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本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决议》、《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决议》、《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决议》、《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集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4 年 3 月 3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7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集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A、B、C、D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克麟，注册资本为叁拾捌亿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船舶租赁、买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3 日

至不约定期限。

## 2、2004 年发行 H 股

2004 年 3 月 4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赴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别决议案》、《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中海集运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H 股将在联交所主板（以普通股形式）上市交易。

2004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168 号《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中海集运 200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集运增资扩股后，可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海集运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42,0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20,000 万股，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 22,000 万股，增资扩股后，中海集运的股本将增至 603,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持有 36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 24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13%，中海集运可视市场行情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242,000 万股的 15%。

2004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国合字[2004]14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78,3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其中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53,000 万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25,300 万股存量股份；中海集运发行的新股与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中海集运可到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4 年 9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中海集运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603,000 万股，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603,000 万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法人股 361,000 万股，流通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42,000 万股。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5]4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运的股本总额为 60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3,000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持有 36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2,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副字第 038432 号（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海集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 3、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H 股股票增值权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发 20%新股的议案》等议案。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可供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决定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分配利润中，部分按面值以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数额为 331,650 万元，即每 10 股分配 5.5 股红股，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2007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71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红股，每 10 股送 5.5 股，利润分派总额为 331,650 万元，中海集运股本总额增至 934,65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34,650 万元。增资后，中海集运股权结构不变，其中：中国海运持有 559,5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75,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

[2007]第 27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中海集运已将未分配利润 331,65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373772（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4、2007 年发行 A 股**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海集运拟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447 号《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海集运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6,625,000 股新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 29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海集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股。

2008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元。

#### **5、2014 年国有股转持**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海集运<章程>的议案》，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国海运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于 2009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运 233,662,50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中国海运持有 536,183.75 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5.89%，H 股股东持有 375,100 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57,028.75 万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193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出资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投资者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国海运出资 536,183.75 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A 股）出资 257,028.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出资 375,100 万股。

## 6、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远海发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集运”）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10%股权、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45%股权、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股权、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予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将所持有的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98.2%股权出售予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航运”），将所持有的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股权、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45%股权及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 股权出售予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口”）49% 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 股权出售予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东南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将所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予泛亚航运，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集运，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予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股权出售予中海东南亚。

上述交易标的中，中海港口、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五洲航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为境外标的。

#### 收购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公司

序号	收购公司	收购股权	出售方
1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收购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公司

序号	收购公司	收购股权	出售方
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9.79%-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7.95%-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26%-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孙月英女士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国发变更为孙月英，并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影响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授权和批准文件的效力。

2016年9月6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中文名称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更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

## 7、2019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于A股及H股两市场公开披露关于发行人股票的回购方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回购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包括A股及H股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拟用于回购H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A股及H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79,627,003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H股股份75,000,000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发行人注

册资本。上述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608,125,000 元，总股本由 11,683,125,000 股变更为 11,608,125,000 股。

## 8、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上述 4 家标的公司股权系 2019 年 8 月中远海运投资自胜狮货柜旗下收购取得）。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11 月 1 日，寰宇启东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1 月 1 日，寰宇青岛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2 日，寰宇宁波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0 月 29 日，寰宇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7）（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中远海发已取得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 股权、寰宇科技 100% 股权；中远海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 1,447,917,519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56,042,519 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持有公司 A 股 4,410,624,386 股，

占总股本的 33.78%，中海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持有公司 A 股 1,447,917,519 股，占总股本的 11.09%。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远海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海集团等 8 名投资者发行 530,434,78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3,999,998.32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远海发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扣承销费用后的余额。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63,999,998.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95,043.48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0,904,954.84 元，其中增加股本 530,434,7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30,470,172.84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586,477,301.00 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股本为 13,586,477,301.00 元，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推进中。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根据中远海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集集团	17,210,752.10	3,925,388.60	8,581,534.10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3,087,920.96	704,285.88	1,539,682.80
中远海发	14,449,411.78	2,420,771.85	1,418,917.28
占中远海发比例	21.37%	29.09%	108.51%

注：中集集团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保留至千元的财务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测算中所使用的中集集团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即包含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注册资本：1,46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87170P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情况：深圳资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资本集团 100% 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 （2）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石澜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02 室

股本总额：港币 50,000 元

已发行股份：50,00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2979432

商业登记证号码：72247412-000-09-20-8

经营范围：投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情况：深圳资本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4、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A 股股票代码（000039.SZ）、H 股股票代码（02039.HK）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注册资本：3,595,013,590.00 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 5、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中远海发编制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有限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BJA13113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资产总计	15,156,851.42	15,151,537.63	-5,313.78	14,449,411.78	14,426,787.89	-22,623.90
负债总计	12,755,959.28	12,730,227.12	-25,732.16	12,028,639.94	12,001,571.03	-27,068.91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0.14%	83.25%	83.19%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892.14	2,421,310.51	20,418.38	2,420,771.85	2,425,216.86	4,445.01
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784,115.49	-	1,422,911.25	1,422,911.25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4.07	101,926.67	5,802.60	196,691.60	173,717.66	-22,973.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1.14	101,033.74	5,802.60	194,287.56	171,313.62	-22,973.94
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621	0.0028	0.1283	0.1102	-0.018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4,449,411.78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426,787.89 万元，减少 22,623.9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3.25% 下降至交易后的 83.19%，下降 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20,771.8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5,216.86 万元，增加 4,445.01 万元。本次交易后，2019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74,312.65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9,739.43 万元，减少 24,573.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1283 元/股略微减少至 0.1102 元/股，减少 0.0181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5,156,851.42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5,151,537.63 万元，减少 5,31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4.16% 下降至交易后的 84.02%，下降 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00,892.1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1,310.51 万元，增加 20,418.38 万元。本次交易后，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

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85,331.5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9,408.26 万元，增加 4,076.6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0593 元/股略微增加至 0.0621 元/股，增加 0.0028 元/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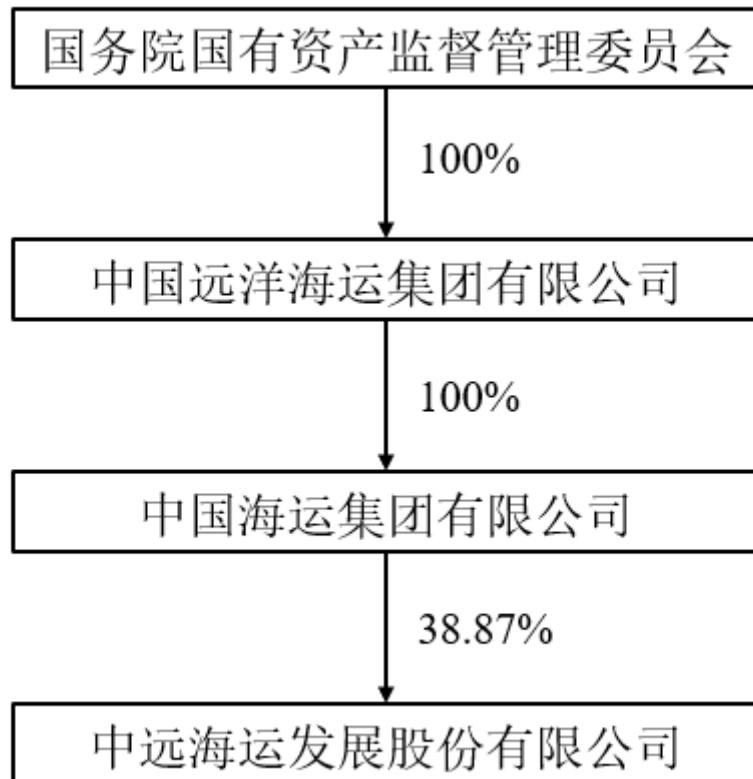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410,624,386	38.0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57,185,248	31.5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566,347	0.95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627,003	0.69
5	乐天 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49,301,464	0.42
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0.41
7	君安 1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38,451,223	0.33
8	伊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34,875,100	0.30
9	华中 3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5,014,286	0.23
10	君安 6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5,018,800	0.22

####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8.87%，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唯一出资人。

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1、中国海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22 室

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资本：973,636.32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524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海运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国海运主营集装箱、油运、货运、客运、特种运输五大海上船运业务，以及码头经营、综合物流、船舶代理、环球空运、船舶修造、船员管理、集装箱制造、供应贸易、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航运相关业务，通过延伸航运业上下游业务，形成了航运与航运金融、物流、码头、船舶修造、科技信息等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中国海运截至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9,778,047.44	
总负债	19,827,575.15	
所有者权益	9,950,472.29	
营业收入	4,753,37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9,229.63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运所持有中远海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

## 2、中远海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启动实施改革重组；2016 年 2 月 5 日，中远海运集团在上海注册登记设立；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举行挂牌仪式；2016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 100% 权益和中国海运 100% 权益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成为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全资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形成了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成为以航运、综合物流及相关金融服务为支柱，多产业集群、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

中远海运集团截至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4,988,963.10
总负债	53,920,029.54
所有者权益	31,068,933.56
营业收入	33,030,41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5,155.29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远海运集团所持有中远海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及集装箱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STAR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VENU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JUPITER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MERCURY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MAR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SATURN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URANU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NEPTUNE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渤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黄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东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南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春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夏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冬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环球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太平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印度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北冰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及集装箱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Aris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塞浦路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B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LNG02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ruise 01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hemical 01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1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2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3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4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5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6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7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8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9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0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1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2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3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4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1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2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TANKER 03 LTD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TANKER 04 LTD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TANKER 05 LTD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TANKER 06 LTD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1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2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3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5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6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7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8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9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10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11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12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01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02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03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04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14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1 LIMITED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2 LIMITED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TANKER 19 LIMITED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BULK 19 LIMITED	香港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香港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TANKER 15 LIMITED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BULK FLEET FLOURIS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7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8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08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09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10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1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1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18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富利散运昌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2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2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24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25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16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LNG 03 Limited	香港	香港	融资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全球	百慕大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全球	巴拿马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Inc.(2002)	美国	美国	集装箱销售及发电机组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Limited	美国	美国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	香港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惠航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投资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投资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远海长兴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远海天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业		99.5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实收资本 1,501,026.25 万元，主营业务：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包括拥有、经营、租赁和管理船舶及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舶租赁和买卖，船员劳务和船员技术培训及其它船舶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6,849,154.05 万元，总负债 6,699,843.93 万元，净资产 149,310.12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49,273.90 万元，净利润-71,414.95 万元。

## 2、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实收资本 1,821,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938,442.05 万元，总负债 797,699.64 万元，净资产 2,140,742.4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49,975.07 万元，净利润 147,544.56 万元。

## 3、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实收资本 1,237,516.84 万元，主营业务：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以及其他租赁等。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816,339.62 万元，总负债 1,630,140.63 万元，净资产 1,186,198.99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1,749.70 万元，净利润 4,411.24 万元。

## （二）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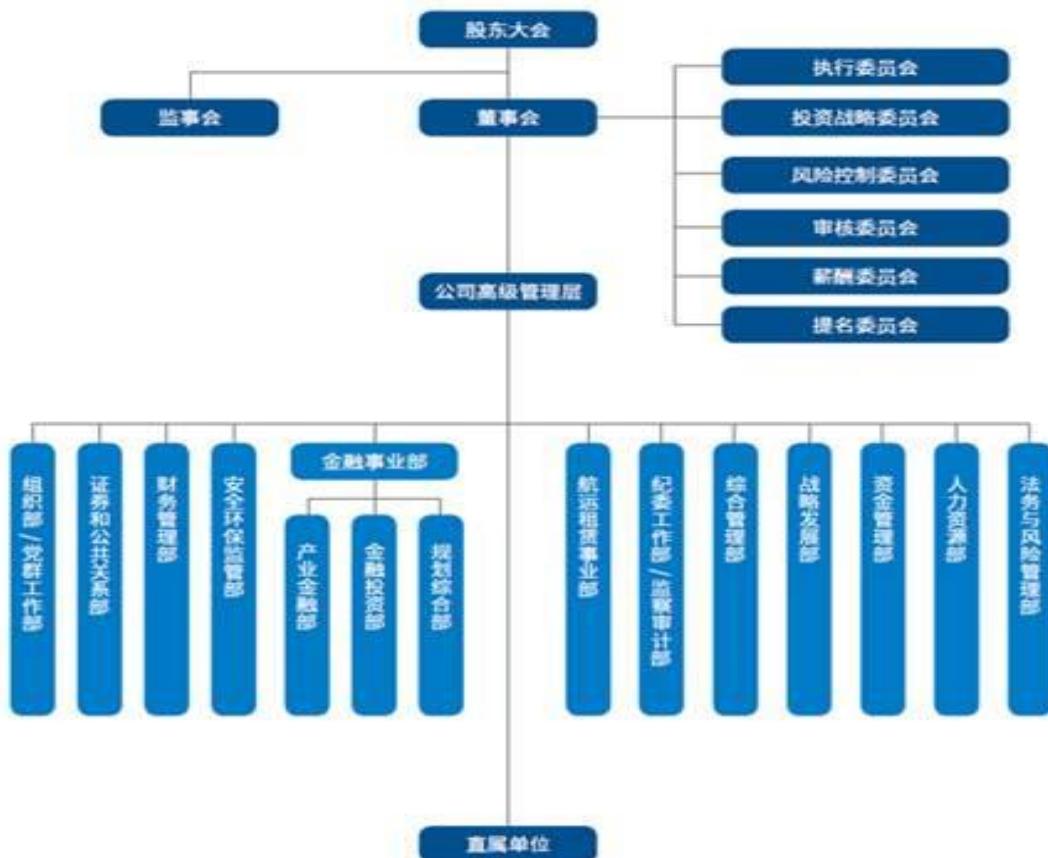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81%	3,672,825.98	3,132,637.00	540,188.98	273,818.68	36,627.29	否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4.69%	14,621,151.10	9,235,766.70	5,385,384.40	9,415,908.30	601,174.00	否
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8,447,932.78	7,794,180.13	653,752.65	2,192,364.15	24,353.94	否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2%	139,352,312.50	129,027,729.50	10,324,583.00	3,249,217.00	844,457.10	否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	3.74%	34,988,397.99	31,594,596.70	3,393,801.29	1,076,567.52	291,246.1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4%	536,811,000.00	491,311,200.00	45,499,800.00	22,147,500.00	3,790,500.00	否
7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8%	8,211,151.15	7,336,817.99	874,333.16	173,881.40	50,015.77	否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1、组织机构职能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组织部/党群工作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监管部、金融事业部、航运租赁事业部、纪委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与风险管理部。

组织部/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落实党建工作、指导和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与党

员管理、办理党委日常事务；归口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落实选、用、考核、监督等各环节；实施工会、团委的日常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归口管理综治、人武、统战、信访、维稳等。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负责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经营活动分析、全面预算编制和实施、税务筹划等。

安全环保监管部负责加强发行人质量安全体系及安全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运行、监督，组织落实相关岸基支持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动态、船岸通讯的监控管理和应急指挥通讯管理有效落实，承担日常船舶和陆岸的消防安全和职业安全等相关管理工作。

金融事业部负责对参股公司实施股权管理，并开展银行、券商、保险、产业基金等类别资产的股权投资和发行人的资本运作。

航运租赁事业部负责统一协调航运资产租赁业务的市场开发、风险控制和资产管理。

纪委工作部/监察审计部负责审计所属公司主要行政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重大项目与投资和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党风廉政、惩防体系的建设，并制定完善相关规定并负责监督执行等。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文秘档案等。

战略发展部负责规划与研究，包括投资管理、经营业绩管理、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等。

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管理与融资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规划与搭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及配套相关制度流程，调整及优化组织内部分工与岗位职责，实施人才队伍招募与合理配置开发、构建并管理整体薪酬与激励回报体系、开展员工绩效与能力考核评价，处理员工关系等相关工作。

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或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起草、审核发行人日常经营合同；运营合规检察和重大纠纷案件、

法律事件以及风险的处置等。

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责任体系。发行人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权限划分清晰。各级行政负责人为所属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发行人所有相关人员，个人不具备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基本涵盖发行人内部涉及工作的各个经济组织、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发行人合理设置公司内部的机构、岗位，并合理划分其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合理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职务分离，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发行人的组织授权批准明确规定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各业务部门均制订有规范的管理手册，并随着内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管理环节和流程。

## 2、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及运作情况

### （1）“三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不超过两名。董事会中不少于两名执行董事，并应有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制度。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三名，所有委员均自发行人现任非执行董事中产生，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超过半数。审核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会计专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该等会计专业须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负责处理与外聘核数师（即外部审计机构）的任免、薪酬、监察与评估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并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和沟通审计方面的重大事项；审阅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监管发行人财务申报制度等。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自发行人现任董事中产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超过半数。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以及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负责对发行人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及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等。

提名委员会由三到七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自发行人现任董事中产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超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以及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组成，并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政策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高管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高管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及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并且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等。

投资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九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自发行人现任董事中产生，并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投资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执行委员会由发行人董事会执行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部分有关事项；按照董事会决议，协调并执行有关决策；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等。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议发行人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规划、组织机构设置、职责方案、基本制度及报告，并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事项；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等。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侧重于境外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工作，侧重于境内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使下列职权：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召集公司日常经营分析会；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协助首席执行官协调公

司内外关系；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起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及首席执行官授权的其他事项。

## （2）“三会”召开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如下表：

期间	股东大会（次）	董事会（次）	监事会（次）
2018 年	3	20	4
2019 年	4	17	7
2020 年	7	21	7
2021 年 1-9 月	3	13	5

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健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议事机构，公司治理规范、职权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状况良好。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授权机制，明确了授权的范围、程序以及责任分配方法，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有效的人事政策，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 1、业务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等各个方面的制度和流程，以规范员工的具体操作行为。发行人和各所属单位根据设定的经营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与经营目标实现相关的内部、外部风险信息，对收集的风险信息和企业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并结合企业的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

针对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核管理办法》，对审核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提出经

营决策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应对方案或建议措施。

## **2、风险管理控制**

发行人根据信息化整体规划情况，引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以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依托信息技术，发行人建立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对于可定性或可量化的重大风险事项，搭建风险框架、确定关键预警指标、合理设计风险阀值、明确风险等级标准，并使用有效的风险预警监控平台与工具收集指标数据，实现重大风险的动态监控和预警。同时，发行人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沟通与报告机制，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业务环节、各管理级次之间及时进行反馈、沟通与传递。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

## **3、会计管理控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指引，结合发行人全面流程管理，制定实施了《成本评估管理办法（暂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数十个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内控制度建设需要，不断修订和健全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达到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的目标。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手续，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人员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

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行政职务及领取薪酬。

控股股东推荐的发行人董事人选均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单位领薪。

### **3、资产独立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船舶、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少量房产由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使用。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使用正常，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企业运作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各项主要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资产被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

## 5、财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发行人财务部员工全部专职工作于发行人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主管会计工作的总会计师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为 91310000759579978L，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b>董事</b>						
王大雄	董事长	男	2019年7月	2022年6月	是	否
刘冲	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徐辉	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叶承智	非执行董事	男	2020年10月	2022年6月	是	否
黄坚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梁岩峰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蔡洪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陆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张卫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邵瑞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是	否
<b>监事</b>						
叶红军	监事	男	2019年8月	2022年6月	是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朱媚	监事	女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是	否
赵小波	监事	男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是	否
<b>高级管理人员</b>						
刘冲	总经理	男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徐辉	副总经理	男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明东	副总经理	男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林锋	总会计师	男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杜海英	副总经理	女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蔡磊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否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 （1）董事长王大雄先生

1960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SH600999/HK6099）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SH600036/HK3968）非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王大雄先生于 1983 年起从事海运工作，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专业，上海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 （2）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

1970 年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6818；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18），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39；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03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59）。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

#### （3）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徐辉先生

1962 年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先生于 1982 年开始其航运事业，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曾历任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油轮公司船舶轮机长，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指导轮机长，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技术部主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及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先生毕业于集美航海专科学校，主修船舶轮机管理，高级政工师、轮机长。

#### （4）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

1953 年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及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席。叶承智先生亦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Limited（于新加坡上市的和记港口信托之托管人—经理，股票代码：NS8U）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316HK）非执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于希腊上市，股份编号 PPA）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于马来西亚上市，股票代码：5246）之非独立董事。

彼创办香港货柜码头商会并担任主席（2000 年至 2001 年），亦曾任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36.HK）之非执行董事、HMM Co., Ltd.（前称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Ltd.于韩国上市，股份编号 11200）外部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9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此外，叶先生由 2009 年起直至 2014 年 12 月底为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其拥有超过 35 年航运业的经验。他持有文学学士学位。

#### （5）非执行董事黃坚先生

1969 年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多家公司财务部及行政职位，拥有财务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6）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99）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1）董事；自 2016 年 2 月至 8 月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远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中远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前中远美国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中远集团，最后职位为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黃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7 月、2002 年 3 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前北京财贸学院）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黃先生分别于 1997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获财政部授予的会计师资格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 （6）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

1965 年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监事。梁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交通运输部经济师评委会委员。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兼员工管理处处长、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远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 （7）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先生

1954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SH600115/HK067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 SH600000)、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汉德资本主席。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上海市政府工业及运输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88；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HI）工作，并参与了第一批 H 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国上市的全过程。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之一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百富勤亚洲投行总经理，1997-2006 年担任巴黎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 年至 2015 年，曾担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执行主席。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58）独立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HK0715）独立董事。蔡先生大学本科，中国香港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 （8）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建忠先生

1954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同年起开始从事财务工作。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分别担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同时兼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415）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700）独立董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076）、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61）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MPAcc/Maud 企业导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产证券化课题组外聘专家，中国九三学社社员。

#### （9）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卫华女士

1961 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澳洲南昆士兰大学商学院（USQFacultyofBusiness），获工商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99）合规总监，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张女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裁助理、稽核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 （10）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

1957 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华企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 （1）叶红军先生

1963 年生，现任公司监事，也是现任的中远海运集团总法律顾问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就职于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曾历任交通部政策法规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处副处长，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价格规章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水运司法规处处长，交通部海事局挂职任局长助理，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内航运管理处处长。叶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硕士。

### （2）朱媚女士

1968 年生，现任公司监事、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总经办、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工作，任职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期间在云南省临沧市挂职市委委员、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3）赵小波先生

1985 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13 年 3 月上海理工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200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刘冲先生（个人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 （2）副总经理徐辉先生（个人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 （3）副总经理明东先生

1971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集集团非执行董事、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洲际海峡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明东先生于 199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及本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远洋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远洋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东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 （4）总会计师林锋先生

1975 年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海兴货运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科科员，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驻沪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预算管理室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上海农学院（现更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

#### （5）副总经理杜海英女士

1975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8 年参加工作，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于 2013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海英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

#### （6）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1979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4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中海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航运部商务处科员、处长助理。2011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办公厅高级主管、集团党组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秘书，2019 年 8 月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总经理。蔡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部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具有国家司法职业资格，保险公估人资格，中级经济师职称。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素质，平均受教育程度较高，能够胜任现有工作，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现任)	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大雄	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远海运投资	董事长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现任)	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冲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集集团	副董事长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黄坚	非执行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报告期内曾为同一直接控股股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梁岩峰	非执行董事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蔡洪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	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陆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邵瑞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华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叶红军	监事	中远海运集团	总法律顾问	间接控股股东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现任)	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明东	副总经理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中集集团	非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洲际海峡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林锋	总会计师	中集集团	监事会主席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注：除发行人总经理刘冲先生、副总经理明东先生之外，以上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与监事均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王大雄	董事长	1,500,000
刘冲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90,100
徐辉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490,100
黄坚	非执行董事	/
梁岩峰	非执行董事	/
蔡洪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陆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张卫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邵瑞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叶红军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
明东	副总经理	1,264,300
林锋	总会计师	1,264,300
杜海英	副总经理	1,264,300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蔡磊	董事会秘书	629,4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 （六）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5-2016 年，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以及其他产业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航运金融服务。2021 年 4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行人与混改基金、中保投资及中远海运租赁共同签署了中远海运租赁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年 6 月 30 日起中远海运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经营其他产业融资租赁板块业务。

发行人船舶租赁、集装箱制造与租赁业务规模均居世界前列，其他产业融资租赁致力于发展医疗、教育、能源、建设、工业装备、汽车和消费电子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多元化租赁业务以外，发行人还致力于发展其他综合金融服

务业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力将逐步提升，趋于稳定。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发行人将打造以船舶租赁、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等租赁业务为核心，以航运金融为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436,585.15	17.45	950,517.42	50.07	849,319.61	59.69	832,635.51	49.91
集装箱制造	1,905,322.32	76.14	652,442.64	34.37	311,317.51	21.88	591,962.46	35.48
其他产业租赁	141,732.71	5.66	273,791.05	14.42	255,797.94	17.98	205,698.94	12.33
其他	18,730.95	0.75	21,516.02	1.13	6,476.18	0.46	38,076.86	2.28
<b>合计</b>	<b>2,502,371.13</b>	<b>100.00</b>	<b>1,898,267.13</b>	<b>100.00</b>	<b>1,422,911.25</b>	<b>100.00</b>	<b>1,668,373.77</b>	<b>100.0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68,373.77 万元、1,422,911.25 万元、1,898,267.13 万元及 2,502,371.13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1%、59.69%、50.07% 及 17.45%。

发行人经营业绩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1、各业务经营模式

#### （1）发行人航运业务经营模式

##### ①船舶租赁

船舶租赁主要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本部、天津租赁、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发亚洲、东方富利等。船舶租赁，特别是期租合约，航运或运输公司一般每次按固

定价格按月或年出租货船。根据期租合约，费率主要按租约期长短及船龄、速度及燃料消耗等货船的具体特点而厘定。船东负责船员及维修成本，而承租人则负责船用燃料及港口或运河费等不定额费用。

### ②集装箱租赁

集装箱租赁主要经营主体是佛罗伦等。集装箱租赁，指租箱公司与承租人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 ③集装箱制造

集装箱制造主要经营主体是上海寰宇。集装箱制造，指生产厂商利用钢材、木地板、涂料等原料及角件等生产和制造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以及特种专用箱等类型集装箱并对外销售。

## （2）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其他产业融资租赁的主要经营主体是中远海运租赁等。中远海运租赁主要采取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直接租赁是指由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中远海运租赁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出租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在整个租赁期间承租人没有所有权但享有使用权，并负责维修和保养租赁物件。直接租赁主要适用于固定资产、大型设备购置和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给中远海运租赁，然后向中远海运租赁租回并使用的租赁模式。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只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双方可以约定在租赁期满时，由承租人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由承租人回购租赁资产。这种方式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已有资产，可以快速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顺应市场需求。售后回租主要适用于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具有新投资项目而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以及持有快速升值资产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中远海运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

行人不再经营该业务板块。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航运金融业务具体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融资租赁等。其中，船舶租赁主要向关联方期租集装箱船，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班轮运输业务的船员外包费用、船舶折旧费、船舶维修费用和船舶租赁费用，采购模式同原班轮运输业务；集装箱租赁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集装箱采购、折旧费、维修费用、调运费、清洁费等，其中自有集装箱主要向中集集团等大型箱厂采购，发行人通过邀标等方式确定具体采购商，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集装箱制造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钢材采购、其他原料或资财备件采购，其中钢材主要是根据下游市场销售订单情况和各个钢厂每月更新价格情况按月采购，其他材料主要是根据下游市场销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融资租赁经营成本主要系筹资成本。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航运金融业务具体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融资租赁等。其中，船舶租赁依据战略转型需要向关联方中远海控提供自有和期租集装箱船的期租服务，期租服务定价公允，包括集装箱船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等关键定价要素均参照航运行业独立顾问德鲁里出具的咨询报告；集装箱租赁主要服务班轮运输企业；集装箱制造主要向国际知名箱东公司销售，销售对象亦包括发行人旗下集装箱租赁平台佛罗伦以实现内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协同效应；融资租赁主要服务医疗、能源、教育、高端制造等创新领域的中小客户。

## 4、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批文名称	资质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签发日期	签发机关
1	中远海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MOC-MT00510	2017年4月12日签发	交通运输部
2	中远海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直 XK0019	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交通运输部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概况

#### （1）航运业概况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行业。狭义的航运业是指以船舶为运输工具，提供港到港或“钩到钩”运输服务的服务业。广义的航运业是指通过以海运方式为核心的若干种运输方式，完成“门到门”运输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包括托运人至港口、港口至收货人的陆路等运输服务，港口至港口间的海上或内河/沿海运输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码头及其相关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一系列综合性服务。

由于世界各地的资源分布不均衡，各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平衡，国际间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流（包括货类、流量和流向）构成了对海上运输的需求。航运业提供的船舶运输服务形成了航运供给。这种供给配合需求，船货供求结合的活动组成了航运市场。按照船舶运输的对象，航运市场可分成集装箱市场，干散货市场，油运市场等专门化市场。同其他运输方式相比，海运有运量大、运距长、运输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在大规模的远距离运输，尤其是跨洋运输中，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 ①船舶租赁业概况

船舶租赁是指出租人将自有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船舶租金的一种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从事船舶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类是船东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持有船舶资产并以获取租金收入和资产升值收益为主要盈利手段，该类公司对航运市场的参与度强，大部分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司，通常以期租的方式展开租赁，租期约为3~12年左右。租赁公司自己承担船舶资产的风险，包括资产贬值风险和各种船东责任等。第二类是财务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虽然也做船东但一般都没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司，在决策一个船舶租赁项目的时候更专注于从财务方面出发进行考量，重在计算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而对船舶本身的具体经营管理，该类公司倾向于光租形式把船舶租给承租人，从而将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不同类别的船舶租赁公司具备的优势、资金来源渠道、市场定位和服务的客户群体的租赁需求都不尽相同，主要的业务模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船东型租赁公司通常具有航运业、船舶运营和维护等行业背景，拥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可以通过提供造船、融资、租船等全产业链服务提高综合收益。财务型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较多，资金成本低，资金成本和租金之间的利差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

船舶租赁按经营模式可以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两大类。船舶经营性租赁是航运业通行的经营模式，是由船东和租船人之间由普通出租和租用关系形成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模式下，出租人自始至终拥有船舶所有权，出租人仅赚取租金收入、承租人仅使用而不拥有船舶。与经营性租赁不同的是，船舶的融资性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船舶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来说，船舶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船舶的特定要求和对船厂的选择，出资向造船厂购买船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一种租赁模式。

船舶租赁按照合约类型可以分为程租租约、期租租约及光船租约等多项租约类型。程租租约，运费主要取决于货物体积、运载的商品类型、港口税及运河费及付运与转运地区。在此类租约中，船东负责航程开支及货船经营成本。期租租约，航运或运输公司一般每次按固定价格按月或年出租货船。根据期租合约，费率主要按租约期长短及船龄、速度及燃料消耗等货船的具体特点而厘定。船东负责船员及维修成本，而租船方则负责船用燃料及港口或运河费等不定额费用。光船租约，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提供船员，并负责营运、维修及保养。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航运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具有融资功能的船舶租赁业来说，其资金的需求量规模大。船舶租赁业具备收益和现金流稳定的特点，但是由于航运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运价、船价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航运市场萧条的情况下，船舶资产价格的下跌、租船人盈利能力的下降均会为租赁公司带来额外风险。

## ②集装箱租赁业概况

集装箱租赁是指集装箱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一般为海运班轮公司，铁路、公路运输公司等）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集装箱租赁市场主要由市场的参加者和交易对象两部分构成。市场的参加者，又称交易主体是指参与集装箱租赁活动的法人组织，是构成集装箱租赁市场最基本的要素。集装箱租赁市场的参加者主要包括以下四类：集装箱制造厂商，为集装箱租赁市场提供各类集装箱；集装箱航运公司，是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是租赁集装箱的需求者，也是集装箱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加者；集装箱出租公司，在集装箱租赁活动中，主要以出租人的身份出现；金融机构，提供租赁集装箱所需的资金或担保。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集装箱化已成为促进全球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装箱是大型标准化的钢制箱，与传统运输方式比较，集装箱装载货物后，通过卡车、铁路和轮船运送至最终目的地，中间不需进行装卸，可明显降低损失、盗窃等安全风险，可以显著降低集装箱使用者的运输时间和成本。并且由于集装箱的标准化制造，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利用标准化装卸设备迅速而安全地装卸和运输标准尺寸的集装箱，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几乎与集装箱的海上运输业务同时产生。在集装箱租赁业务起步初期，租箱业务的规模很小，船运公司多使用自备集装箱。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随着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扩大、集装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以及集装箱国际标准化的制定，集装箱的需求逐步上升。各集装箱制造商为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技术先进、功能不同的新型集装箱（如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各类特种集装箱）。传统的自备集装箱方式已无法满足运输公司更新和迅速扩张箱队的需求。此时，集装箱租赁行业应运而生，其产生为船运公司提供了解决运输能力扩张与资金短缺矛盾的有效途径，对集装箱运输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 ③集装箱制造业概况

集装箱制造产业主要包括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及罐式集装箱等其他各类特种集装箱的制造。干货集装箱是最常见的一种集装箱，主要用于一般货物的装运，如服装类商品，日用百货，工业制成品等；冷藏集装箱有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并在集装箱前部设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适合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罐式集装箱又称液体集装箱，是为运输食品、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而制造的特殊集装箱。

集装箱行业属于原材料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表现为大规模工业生产和订单销售，进入技术壁垒较低，产品标准化、国际化程度高。中国集装箱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创造了三个“世界第一”，即集装箱生产能力世界第一，集装箱种类规格世界第一，集装箱产销量世界第一。中国成为全球唯一能够提供集装箱三大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维护等“一站式”服务的国家。目前，中国集装箱业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95%，其中四大集装箱制造企业集团（中集集团、胜狮、新华昌、上海寰宇）占中国集装箱产量的 90%左右。

## （2）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财产，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融资租赁按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其中直接租赁是指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并直接出租给承租人；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其所拥有的物品出售给出租人，然后再向出租人租回该物品。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与传统经营租赁的区别主要是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具有融资、融物、投资和资产管理等多种功能。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困境，融资租赁作为创新型融资方式的业务优势不断体现，除传统的航空、航运、基建业大客户外，中小企业亦日趋认可和倾向采购融资租赁服务，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的双重利好推动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近年来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租赁联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共计 12,156 家，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合同余额总计达到 65,040 亿元。

## 2、市场概况与竞争情况

### （1）航运业市场概况与竞争情况

#### ①船舶租赁市场概况

集装箱船东公司是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Claksons 统计，全球集装箱船东公司运力规模占集装箱船队总运力规模比例不超过 50%。集装箱船舶租赁市场集中度较低，全球前 30 大集装箱船东公司运力占整个市场比例不超过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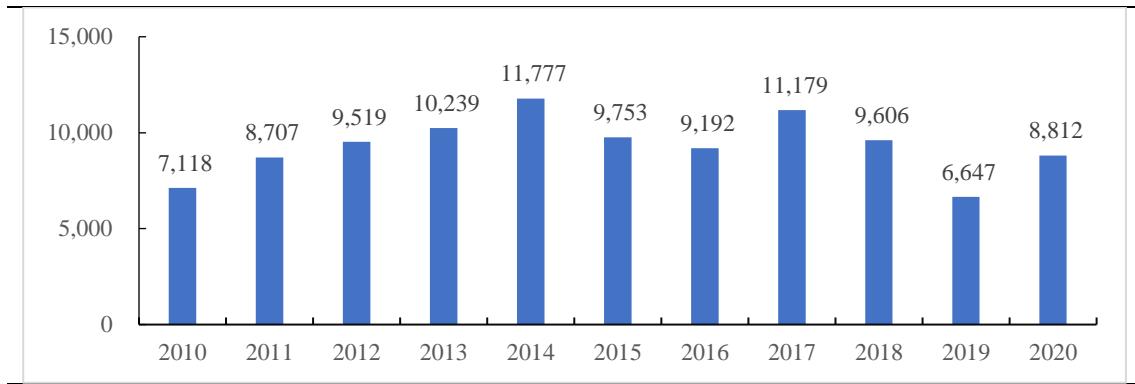
#### ②集装箱租赁市场概况

集装箱租赁行业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世界上主要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大约有十多家，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中国。近年来，集装箱租赁行业并购与重组活跃，包括 Triton 与 TAL 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佛罗伦与东方国际合并，成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 ③集装箱制造市场概况

集装箱制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两大因素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后，欧美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下降，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上升；90 年代中期后，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开始下降，我国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持续上升。这种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劳动力成本的相对比较优势变化使得全球集装箱的生产遵循着“欧美—日韩—中国”的产业转移路径。随着我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199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便开始一直稳居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集装箱产量占全球集装箱产量比重一直在 95% 以上，中国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全球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中国集装箱产量（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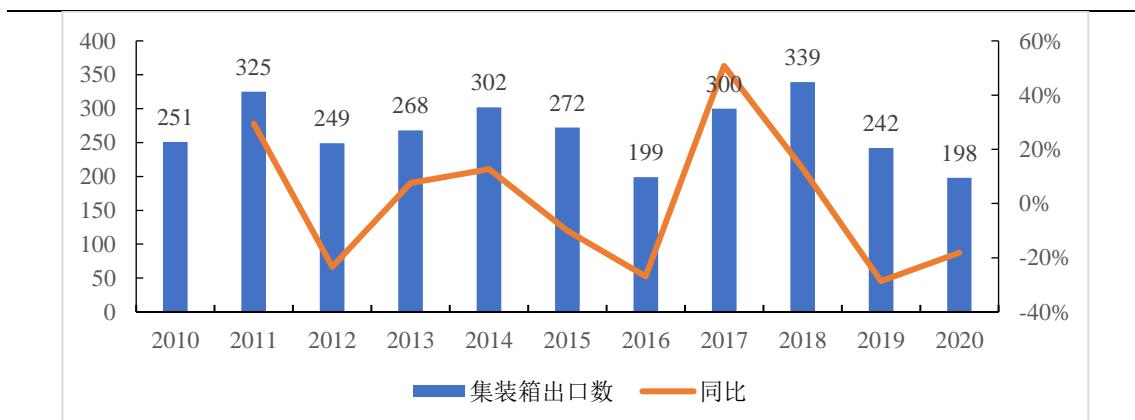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中国集装箱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中集集团、胜狮、新华昌、上海寰宇四大集团长期占据市场份额的 90% 左右。

中国集装箱销售客户主要为以航运企业、箱租赁公司、铁路公司及集装箱运输企业为主，且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国内市场份额常年低于 1%。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集装箱共出口 198 万个，出口额 73.67 亿美元。出口集装箱主要以干货集装箱为主。

中国集装箱总出口量及增幅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近年来，中国集装箱出口市场在经历了 2009 年金融危机后的大幅下滑、2010 年的触底强力反弹后，于 2011 年达到近年来的峰值，2012-2015 年呈平稳回升态势，2016 年，因多家航运公司相继并购和重组导致资本投资放缓，推迟了对新箱的采购，市场需求减弱导致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产销量出现较大下滑，2018 年，集装箱出口市场较为景气，出口规模大幅提升。2019 年，在全球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全球运输需求增长放缓，集装箱出口市场出现大幅下滑。

## （2）融资租赁行业市场概况与竞争情况

## ①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的双重利好推动下实现健康、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参考发达市场的行业渗透率水平，未来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A、行业内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相关数据统计，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从 2018 年初的 9,090 家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2,130 家，共增加了 3,040 家；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本金总额从 2018 年初的 32,031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32,762 亿元，增加了 731 亿元，行业内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实现稳步增长。

### B、行业渗透率仍具有巨大提升空间

由于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以租赁资产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计算，根据全球租赁报告数据，2018 年中国的租赁业渗透率约为 6.9%，美国租赁业渗透率约为 21.5%，英国租赁业渗透率约为 32.9%，从这三个数据可以看出，与欧美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的渗透率还很低，与发达市场的租赁行业渗透率相比仍具备巨大的提升空间和市场潜力。

## ②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目前，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按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由 15-20 家公司构成，注册资本一般在 50 亿以上，总资产规模超过 500 亿，公司员工在 150 人以上。主要是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以及市场领先的原由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如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招银租赁、远东租赁、平安租赁、渤海金控等。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航空、航运、海工、基础建设等大投资领域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单个项目投资一般在 1 亿元以上，而第三方的融资租赁公司，或者在多个行业已有了较为完备的营销网络和团队，或依托股东超大集团的背景延伸营销，规模发展迅速。

第二梯队主要由 10 亿-50 亿注册资本的公司构成，约有 200 家公司。主要由厂商系、集团背景独立系租赁公司和部分新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人员一般在 40-

150 人左右，也有部分设备类租赁公司人员较多，在 800-1,000 人，如做重卡的狮桥租赁。以原商务部系租赁公司而言，受制于注册资本和股东的回报要求，上述公司会在一个或数个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专注于 1,000 万-5,000 万左右的中小项目，项目回报一般在 10%-12% 左右。这些细分行业包括医疗、信息电子、教育等行业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新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模式与工银租赁、民生租赁等大型金租公司较为类似，但由于其股东大多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城商行等，资本实力较大型银行偏弱，但在区域客户资源上有一定优势。

第三梯队主要是注册资本在 10 亿以下，这一类公司通常是股东或地方投资平台多元融资的辅助工具，部分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是作为股东或合作方引入海外资金的融资通道。

处于第一梯队及第二梯队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追求规模的过程中，偏好政府平台、基础设施、航空、航运、海工和大型设备等大资产和大客户，项目回报要求较低，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报价基本接近同期限的贷款利率。医疗、教育以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项目等行业激烈竞争，其他竞争性行业由于产业自身回报下降和租赁公司的竞争，综合项目回报也在持续走低。息差空间的持续收窄一方面对租赁公司获利经营形成了一定压力，另一方面也对规模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均开始走专业化和综合金融及产业服务的道路。

### 3、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及优势

####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业务与其他产业租赁等。

##### ①船舶租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装箱船队规模达 75 条，总运力达 58.41 万 TEU，其中自有集装箱船舶 74 艘，总运力 58.16 万 TEU；期租集装箱船舶 1 艘，总运力 0.25 万 TEU。发行人拥有自有散货船 36 艘，总载重吨 434.80 万吨；液化天然气船、重吊船、油化船等各类船舶合计约 81 余艘；码头、码头设备及大交通类项目 56 个。发行人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居于世界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船舶租赁公司之一。

## ②集装箱租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和管理的箱队规模为 374 万 TEU，其中自有箱 309 万 TEU，管理箱 65 万 TEU。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箱队规模位居世界第 3 位。

## ③集装箱制造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装箱制造设计年产能为 55 万 TEU。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收购的胜狮货柜旗下精华资产，已委托发行人下属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从而实现集团整体造箱板块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第二，并一举弥补产能不足、关键区位布局缺失、冷箱产品空白等诸多短板。

## ④其他产业融资租赁

发行人其他产业融资租赁的主要经营主体是中远海运租赁等，目前拓展的业务涵盖工业和信息、汽车金融、建设、公共服务、医疗、民生消费、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板块。中远海运租赁的业务规模在短期内整体上尚未具备竞争行业内第一梯队的条件，但在部分细分行业领域内已积累起一定的参与第一梯队及行业内领先的同行企业竞争的差异化优势。

中远海运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形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业务占比较低。从业务经营区域来看，投放区域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产业融资租赁存量业务分布的前五大地区为山东省、广东省、江苏省、陕西省、四川省，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占比分别为 19.21%、11.74%、10.69%、7.64% 和 5.0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远海运租赁应收租赁款净额 393.48 亿元，主要集中在公共服务、建设、工信板块，金额分别为 133.54 亿元、74.91 亿元和 49.33 亿元。租赁业务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工业和信息事业部 <sup>注 1</sup>	-	-	55.04	15.42%	68.82	21.19%	57.60	21.36%
工业装备业务部	28.31	7.19%	-	-	-	-	-	-
电子信息业务部	21.02	5.34%	-	-	-	-	-	-

公共服务事业部 <sup>注2</sup>	133.54	33.94%	108.50	30.39%	77.14	23.76%	47.07	17.46%
能源业务部	39.76	10.11%	42.63	11.94%	58.61	18.05%	72.41	26.86%
建设事业部	74.91	19.04%	65.32	18.30%	43.83	13.50%	19.37	7.19%
医疗业务部	31.99	8.13%	29.82	8.35%	32.97	10.15%	35.45	13.15%
汽车金融事业部	28.42	7.22%	25.18	7.05%	30.07	9.26%	14.19	5.26%
民生消费业务部	34.18	8.69%	28.36	7.95%	13.25	4.08%	23.52	8.72%
供应链金融部	1.36	0.35%	2.12	0.59%	0.01	0.00%	-	-
<b>合计</b>	<b>393.48</b>	<b>100.00%</b>	<b>356.97</b>	<b>100.00%</b>	<b>324.70</b>	<b>100.00%</b>	<b>269.61</b>	<b>100.00%</b>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分设为工业装备业务部和电子信息业务部。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共服务事业部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主要为公交公司、客运公司、供水、燃气等。

中远海运租赁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可疑和损失合成为不良资产。

####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15.74	88.45%	309.34	95.27%	251.39	93.24%
关注	35.97	10.08%	11.54	3.55%	15.74	5.84%
不良	5.26	1.47%	3.82	1.18%	2.48	0.92%
<b>合计</b>	<b>356.97</b>	<b>100.00%</b>	<b>324.70</b>	<b>100.00%</b>	<b>269.61</b>	<b>100.00%</b>

从资产质量情况来看，2020 年末关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4.43 亿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出于对未来经济形势的审慎判断、疫情影响的应对等需要，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未达到逾期天数定量指标但从定性指标来看存在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疫情影响的部分项目划为关注类项目，并且加大拨备计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合计 356.97 亿元，逾期率为 1.38%；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良项目应收租赁款本金合计 5.26 亿元，不良率为 1.47%。

在拨备计提方面，2018 年以前，中远海运租赁主要按照资产的五级分类情况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起，中远海运租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中远海运租赁拨备计提金额为 10.41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97.81%。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中远海运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再经营该业务板块。

##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 ①航运业竞争优势

#### A、卓越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最重要的航运企业之一，在集装箱航运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国际、国内市场均拥有卓越的品牌优势，在客户中拥有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快速的业务增长迅速跻身于全球十大班轮公司行列，是以中国为基地的最大和增长最快的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其所属的各航运业细分市场都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船舶租赁领域，发行人自有集装箱船舶 74 艘，总运力 58.16 万 TEU，运力规模居于世界前列；在集装箱租赁领域，发行人箱队规模达到 374 万 TEU，箱队规模位居世界第三位；在集装箱制造领域，发行人产能规模达到 55 万 TEU，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通过业务转型，发行人已经成为集船舶租赁、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航运企业。

#### B、全球化销售网络和多元化客户服务

发行人拥有反应灵活、覆盖广泛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发行人建立的全球网络网点及银行结算系统能够快速反应，保持信息交流畅通，从而使发行人能够灵活地应对集装箱航运市场的变化，有效地抓住市场机会。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可以为集装箱航运企业提供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销售、租赁、管理等多元化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涵盖全球前二十大班轮运输企业外，还拥有广泛的客户群，除了能精确掌握市场第一手讯息外，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也可较好地平缓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收益影响。

#### C、航运产业链协同与产融结合优势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现战略转型，由集装箱班轮运营商转型成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其他产业租赁等租赁业务为核心，以航运金融为特色的

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发行人可以充分发挥航运产业优势，形成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内部业务协同，有力保障了发行人在开展对外租赁业务过程中的价格优势和箱源供应充足。同时，通过发行人内部信息整合，实现垂直供应链信息协同优势。

发行人作为航运金融平台，可以依托中远海运集团的产业优势，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实现多种金融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发展格局，在资金、客户网络、风控、资产管理和服务上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 D、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规范运行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拥有一支富有经验且勤勉敬业的高层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充足的航运行业经验和丰富的财务、资金管理、金融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现任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中远集团或中国海运及相关附属公司工作多年，长期担任航运金融相关职务，深谙航运业务与资本运作，熟练管理两大集团从事航运金融经验的优势团队，可为发行人制定富有远见的整体性策略。通过市场化招聘，发行人进一步获取了具有专业知识的新鲜团队血液，为稳步渡过业务转型期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 ②融资租赁行业竞争优势

A、根据中远海运集团“6+1”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金融板块是中远海运集团的支柱产业之一。中远海运租赁作为中远海运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的重要成员，能够依托中远海运集团的强大实力和品牌优势，产融结合，协同发展。

B、中远海运集团在航运及相关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形成了完备的上下游产业链，而航运、港口、物流仓储等相关行业均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潜在融资租赁需要，有利于帮助中远海运租赁拓展业务。

C、中远海运租赁可以嫁接中远海运集团在国内国际拥有的广泛融资合作伙伴及经验，融资成本在独立系租赁公司中有一定竞争力。

####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以航运、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发行人在 2016 年重组后，已从集装箱运输班轮公司，战略转型形成了核心板块业务，即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在内的航运租赁板块；集装箱制造板块；以及投资及服务板块。

未来，中远海发作为航运金融平台将整合优质资源，将充分发挥航运产业优势，多种金融业务协同发展，努力打造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商。

##### （1）航运租赁业务

航运租赁业务包括：船舶租赁业务、集装箱租赁业务等。

船舶租赁业务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领域。发行人将在当前业务基础上，逐步培养建立起一支高水平、专业化投融资团队，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船东系租赁企业。短期内通过充分调动本公司当前船队资源，以对内业务盘活存量；长期内，通过逐步提升对外业务的比重，利用中远海运集团在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设计“一站式”业务模式，在行业中树立独特竞争优势。

集装箱租赁业务作为集装箱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各类型的集装箱租赁及贸易等。发行人将在当前佛罗伦租赁业务基础上，打造世界领先，独具竞争力的租赁公司。短期内以“稳固核心业务，把握市场机遇”为导向；加强特种箱和冷箱业务的开拓；强化造箱、租箱和运箱产业链协同，推广租、售并举模式，研究智慧集装箱租赁。长期内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提升资产质量，优化合约业态，改善资本结构以提高回报率。

##### （2）集装箱制造业务

发行人将通过技术升级、管理提升，加快环保技术推广和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力。强化集装箱产业链协同，做强干货集装箱制造，加强特种集装箱、冷藏集装箱业务发展，探索研发智慧集装箱。发行人将通过改善和保持行业健康经营环

境，打造技术领先、产能利用率高、盈利水平高的世界一流的集装箱制造企业。

### （3）投资及服务业务

发行人将注重战略价值与财务回报并重，围绕航运物流主业，不断聚焦投资领域，持续优化投资组合，强化资产运作，降低组合波动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以产业基金等多种模式聚合外部资本、人才、技术，助力航运业及新产业的发展，推动产融结合，在孵化公司未来金融投资产业的同时，努力实现良好的财务回报。

发行人将不断开拓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加快构建中小企业风控数据模型，择机拓展国际商业保理市场，整合资源，打造专业航运保险专家平台；有效利用组合服务优势，聚焦集团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客户，专注于航运物流供应链金融生态开展产融结合和资本运作，提供物流、融资、风险管理等一站式供应链金融服务，增强产业粘性，提高议价能力。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的期初数及期末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XYZH/2021BJAA130001）期末数，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XYZH/2019BJA130296、XYZH/2020BJA130001 及 XYZH/2021BJAA13000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9 月，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3）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长期应收款	23,371,028,701.32	23,742,419,469.08	371,390,767.76
使用权资产	-	147,746,165.06	147,746,16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85,356,634.61	11,853,531,692.36	468,175,05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8,425,344.38	33,240,074,274.83	511,648,930.45
租赁负债	-	478,902,095.95	478,902,095.95
未分配利润	5,697,082,235.52	5,693,843,199.69	-3,239,035.83

### 2) 新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未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未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4) 因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未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修订后的新财务报表格式，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因首次执行租赁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前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影响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后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6,549,861.93	-1,026,549,861.93	0.00
应收票据	-	7,680,000.00	7,680,000.00
应收账款	-	1,018,869,861.93	1,018,869,861.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1,633,572.62	-2,931,633,572.62	0.00
应付票据	-	1,297,288,400.00	1,297,288,400.00
应付账款	-	1,634,345,172.62	1,634,345,172.62

#### （4）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中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数调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 2) 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427,550.20	547,427,55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27,550.20		-547,427,550.2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699,113.94		-4,013,699,113.94
长期股权投资	20,454,747,062.11	20,354,071,531.49	-100,675,53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2,183,514.48	3,972,183,51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46,916.17	123,527,416.27	10,380,50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58,292,131.35	102,626,481,501.37	-131,810,629.98
资产总计	139,037,660,370.61	138,905,849,740.63	-131,810,629.98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136,753,380.12	49,103,567.09	-87,649,813.03
合同负债		87,649,813.03	87,649,813.03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866,954.32	318,525,352.09	-3,341,60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05,941,738.99	69,502,600,136.76	-3,341,602.23
负债合计	122,163,873,689.45	122,160,532,087.22	-3,341,602.2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2,484,778,614.44	-2,333,587,940.77	151,190,673.67
未分配利润	4,562,322,414.75	4,282,662,713.33	-279,659,70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6,161,992.76	16,147,692,965.01	-128,469,02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873,786,681.16	16,745,317,653.41	-128,469,02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39,037,660,370.61	138,905,849,740.63	-131,810,629.98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167,841.87		-2,400,167,841.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174,242.82	2,400,174,24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4,171,877.07	53,734,178,278.02	6,400.95
资产总计	62,084,323,961.28	62,084,330,362.23	6,400.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57,317,056.94	15,097.55	57,332,154.49
未分配利润	-1,254,512,450.41	-1,311,838,203.95	-57,325,75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079,494,793.07	29,079,501,194.02	6,4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62,084,323,961.28	62,084,330,362.23	6,400.95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 1-9 月，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2020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2019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作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为每轻吨 330 美元，集装箱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20 尺干箱 USD780/UNIT、40 尺及 45 尺干箱均为 USD900/UNIT。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为每轻吨

366 美元，集装箱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20 尺干箱 USD886/UNIT、40 尺及 45 尺干箱均为 USD1016/UNIT。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19 年度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减少 2.02 亿元。

#### （4）2018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会计估计的预案》，对发行人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作相应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为每轻吨 280 美元，集装箱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20 尺干箱 USD560/UNIT、40 尺及 45 尺干箱均为 USD896/UNIT；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为每轻吨 330 美元，集装箱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20 尺干箱 USD780/UNIT、40 尺及 45 尺干箱均为 USD900/UNIT。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216,586,293.75 元。

###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东方富利 Cruise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2	东方富利 HLCV05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3	东方富利 HLCV06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4	东方富利 Tanker07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5	东方富利 Tanker08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6	东方富利 Tanker0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7	东方富利 Tanker10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8	东方富利 Bulk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9	东方富利 Bulk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0	东方富利 Bulk0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1	东方富利 Bulk0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2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	100%	新设立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FlorensContainerServices(Australia)PtyLimited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清算
2	中国海运（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业	100%	清算
3	中海绿舟散货 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
4	中海绿舟散货 0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
5	中海绿舟散货 06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
6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41.62%	转为联营企业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ORIENTALFLEETTANKER03LT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2	ORIENTALFLEETTANKER04LT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3	ORIENTALFLEETTANKER05LT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4	ORIENTALFLEETTANKER06LT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5	东方富利 Tanker1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6	东方富利 Tanker1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7	东方富利 Tanker1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8	东方富利 Bulk05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9	东方富利 Bulk06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0	东方富利 Bulk07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1	东方富利 Bulk08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2	东方富利 Bulk0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3	东方富利 Bulk10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4	东方富利 Bulk1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5	东方富利 Bulk1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6	东方富利 LNG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立
17	远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	100%	新设立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及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清算
2	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清算
3	FlorensShippingCorporationLimited	集装箱租赁	100%	清算
4	DongFangContainerFinance(SPV)Limited	集装箱租赁	100%	清算
5	DongFangContainerFinanceII(SPV)Limited	集装箱租赁	100%	清算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东方富利 GC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2	东方富利 GC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3	东方富利 GC0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4	东方富利 GC0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5	东方富利 Tanker1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6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7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2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8	ORIENTAL FLEET TANKER 19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9	ORIENTAL FLEET BULK 19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0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1	ORIENTAL FLEET TANKER 15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2	BULK FLEET FLOURISH COMPANY LIMITED	船舶租赁业	100%	新设
13	东方富利 Tanker17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4	东方富利 Tanker18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2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3	远海长兴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	100%	新设
4	东方富利 Container08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5	东方富利 Container0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6	东方富利 Container10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7	东方富利 Container1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8	东方富利 Container1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9	东方富利 Bulk18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0	富利散运昌盛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1	东方富利 Tanker2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2	东方富利 Tanker2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3	东方富利 Tanker2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4	东方富利 Tanker25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5	东方富利 Tanker16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6	Oriental Fleet LNG 03 Limited	融资租赁	100%	新设
17	苏州远海天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	99.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52.45%	不具有控制权
2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	52.45%	不具有控制权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12,349.96	1,263,694.74	1,015,631.83	1,620,08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09.12	65,422.40	49,096.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4.63	38,792.64	1,670.07	768.00
应收账款	461,504.43	205,089.96	108,684.61	101,886.99
预付款项	137,372.43	73,241.55	22,963.30	39,293.78
应收分保账款	2,949.39	693.82	745.31	832.26
其他应收款	16,145.14	18,059.99	33,516.51	14,184.91
存货	166,640.51	96,241.05	88,112.94	101,77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4,667.32	1,938,057.93	1,655,353.42	1,138,535.66
其他流动资产	25,050.77	14,152.57	4,203.79	5,971.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09,363.69</b>	<b>3,713,445.66</b>	<b>2,979,978.47</b>	<b>3,023,333.73</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	5,982.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3,283,057.53	2,769,820.08	2,705,167.73	2,337,102.87
长期股权投资	2,560,332.62	2,102,257.38	2,585,421.39	2,382,26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6,277.88	393,275.40	426,630.74	344,670.13
投资性房地产	8,700.94	9,814.39	10,554.72	10,444.27
固定资产	3,778,501.15	5,518,042.73	5,674,989.39	5,642,709.36
在建工程	19,809.92	13,167.93	5,243.38	2,731.64
使用权资产	7,078.68	11,519.92	16,382.46	-
无形资产	12,174.26	14,646.40	13,796.89	13,276.95
长期待摊费用	365.34	5,690.27	6,585.03	5,47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95	28,466.95	24,365.12	19,77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1	17,750.36	296.44	1,961.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49,330.57</b>	<b>10,890,433.83</b>	<b>11,469,433.31</b>	<b>10,760,408.70</b>
<b>资产总计</b>	<b>12,158,694.26</b>	<b>14,603,879.49</b>	<b>14,449,411.78</b>	<b>13,783,742.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32,340.00	1,725,316.91	1,631,359.89	1,788,244.8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应付票据	3,333.44	139,971.77	92,624.05	129,728.84
应付账款	511,033.08	307,517.06	253,117.99	163,434.52
预收款项	8,701.78	34,873.01	16,995.71	15,679.82
合同负债	110,183.20	16,235.40	15,019.43	735.62
应付职工薪酬	36,063.33	33,059.48	22,657.92	18,153.41
应交税费	33,284.00	23,379.18	20,909.38	27,290.74
其他应付款	163,954.49	189,407.98	139,027.08	67,882.04
应付分保账款	3,747.59	2,572.46	2,252.00	5,17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354.59	3,713,549.16	3,232,847.61	3,272,842.53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95,995.50</b>	<b>6,485,882.41</b>	<b>5,426,811.07</b>	<b>5,489,168.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13,059.29	4,552,794.81	5,485,320.89	5,734,679.83
应付债券	430,000.00	828,754.58	827,139.96	338,178.43
租赁负债	3,339.76	5,385.76	14,864.83	-
长期应付款	49,412.80	260,781.13	235,204.49	378,82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5.68	2,122.05	1,849.16	-
递延收益	877.07	993.36	1,148.42	1,30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30	10,488.81	35,097.53	37,18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1.72	19,675.87	1,203.59	395.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11,060.62</b>	<b>5,680,996.37</b>	<b>6,601,828.87</b>	<b>6,490,560.52</b>
<b>负债合计</b>	<b>9,407,056.12</b>	<b>12,166,878.78</b>	<b>12,028,639.94</b>	<b>11,979,728.7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60,812.50	1,160,812.50	1,160,812.50	1,168,312.5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600.00	7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2,445.60	-11,385.70	33,201.79	1,628.86
减：库存股	23,342.81	23,342.81	23,342.81	-
其他综合收益	-223,386.18	-232,075.80	-263,803.43	-277,431.07
专项储备	117.01	136.01	160.61	-
盈余公积	161,359.25	161,359.25	155,219.23	141,795.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088,445.73	781,497.25	658,523.95	569,70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1,559.91	2,437,000.71	2,420,771.85	1,804,013.66
少数股东权益	78.23	-	-	-
股东权益合计	<b>2,751,638.14</b>	<b>2,437,000.71</b>	<b>2,420,771.85</b>	<b>1,804,013.66</b>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b>12,158,694.26</b>	<b>14,603,879.49</b>	<b>14,449,411.78</b>	<b>13,783,742.4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502,371.13</b>	<b>1,898,267.13</b>	<b>1,422,911.25</b>	<b>1,668,373.77</b>
其中:营业收入	2,498,038.70	1,894,131.21	1,418,917.28	1,633,786.29
利息收入	-	-	-	30,543.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2.44	4,135.92	3,993.97	4,043.5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88,759.95</b>	<b>1,755,441.73</b>	<b>1,489,862.26</b>	<b>1,697,998.50</b>
其中:营业成本	1,975,611.85	1,420,475.80	1,057,576.39	1,239,658.77
利息支出	-	-	-	11,049.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48.93
税金及附加	5,970.01	5,448.61	6,863.02	4,431.46
销售费用	491.00	704.23	1,411.44	956.99
管理费用	79,223.39	103,145.23	93,557.24	89,546.15
研发费用	1,799.74	728.12	949.02	398.99
财务费用	125,663.96	224,939.75	329,505.14	317,734.05
加: 其他收益	1,672.11	12,788.82	9,238.75	16,92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283.58	243,670.54	242,304.40	240,527.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9.03	-20,622.38	65,181.58	-63,224.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14.68	-62,233.92	-41,756.27	-31,16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4,730.07	-19,588.84	-3,00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76	2,568.58	8,262.99	10,091.2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6,816.98</b>	<b>244,266.98</b>	<b>196,691.60</b>	<b>174,692.13</b>
加: 营业外收入	154.90	2,278.88	299.89	9,898.54
减: 营业外支出	3,042.17	1,616.85	2,703.93	723.8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83,929.71</b>	<b>244,929.00</b>	<b>194,287.56</b>	<b>183,866.84</b>
减：所得税费用	85,098.09	31,877.32	19,974.91	40,047.9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8,831.62</b>	<b>213,051.68</b>	<b>174,312.65</b>	<b>143,818.9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216.05	144,243.08	66,624.66	129,122.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56	68,808.60	107,687.99	14,696.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31.61	213,051.68	174,312.65	138,617.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1	-	-	5,201.7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689.61</b>	<b>31,727.64</b>	<b>13,627.64</b>	<b>-44,072.27</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9.61	31,727.64	13,627.64	-44,072.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	-1,339.04	5,129.4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0	-1,339.04	5,129.43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8.32	33,066.68	8,498.20	-44,072.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16.31	-34,236.47	30,227.73	13,818.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33.00	-1,003.00	-3,008.40	277.49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9.01	68,306.15	-18,721.13	-58,168.72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7,521.23</b>	<b>244,779.32</b>	<b>187,940.29</b>	<b>99,746.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521.23	244,779.32	187,940.29	94,54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1	-	-	5,201.7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1	0.1557	0.1283	0.1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77	0.1557	0.1283	0.118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7,513.62	2,029,989.99	1,734,453.39	1,816,228.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44,902.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29,46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49.77	29,245.61	38,677.33	93,10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4.67	74,314.57	86,307.50	65,66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4,778.07</b>	<b>2,133,550.17</b>	<b>1,859,438.22</b>	<b>2,049,361.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059.10	821,111.71	702,901.42	963,45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90,422.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12,647.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7,81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39.23	184,974.48	169,911.22	182,8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73.92	65,153.42	59,822.11	72,13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9.23	72,863.30	70,154.25	65,079.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0,851.49</b>	<b>1,144,102.92</b>	<b>1,002,789.01</b>	<b>1,394,441.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3,926.58</b>	<b>989,447.26</b>	<b>856,649.21</b>	<b>654,920.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7,894.68	2,993,124.42	1,495,222.27	1,827,857.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90.20	45,197.90	100,889.38	49,66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0.45	13,284.80	20,299.38	38,92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292.92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2.90	23,576.71	22,176.26	954.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3,151.15</b>	<b>3,075,183.83</b>	<b>1,638,587.28</b>	<b>1,917,397.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7,312.22	3,283,693.69	2,608,226.23	2,002,91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36.29	292,813.69	83,000.65	906,477.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0.92	1,595.57	-	799,985.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80,909.43</b>	<b>3,578,102.94</b>	<b>2,691,226.88</b>	<b>3,709,383.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7,758.28</b>	<b>-502,919.11</b>	<b>-1,052,639.60</b>	<b>-1,791,986.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50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184.37	7,200,996.10	6,819,843.15	5,900,26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1.70	37,327.6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0,184.37</b>	<b>7,202,847.80</b>	<b>7,357,170.79</b>	<b>6,000,264.0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8,913.28	6,805,973.40	7,112,204.80	5,193,67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396.04	435,949.33	512,869.16	411,96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5.12	158,067.89	103,621.95	71,879.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20,114.44</b>	<b>7,399,990.62</b>	<b>7,728,695.91</b>	<b>5,677,513.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069.93</b>	<b>-197,142.83</b>	<b>-371,525.12</b>	<b>322,750.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020.21</b>	<b>-48,214.77</b>	<b>6,105.69</b>	<b>19,905.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2,741.56</b>	<b>241,170.55</b>	<b>-561,409.82</b>	<b>-794,410.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04,680.10	<b>963,509.56</b>	1,524,919.37	2,319,330.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1,938.54</b>	<b>1,204,680.10</b>	<b>963,509.56</b>	<b>1,524,919.37</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530.31	277,561.55	285,542.85	493,91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7.58	-	-	-
应收票据	-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6,301.21	42,762.17	46,002.75	28,605.23
预付款项	1,296.06	6.62	291.53	83.47
其他应收款	639,794.72	355,208.16	237,007.10	386,550.21
存货	4.67	38,028.25	33,025.96	31,09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803.00	5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925.53	-	290,928.60	569,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64,703.08</b>	<b>763,566.75</b>	<b>892,798.79</b>	<b>1,509,249.1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95,116.14	4,177,905.67	3,880,467.68	3,771,43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194.12	184,262.67	273,805.83	188,163.73
固定资产	536.83	1,056,199.39	1,180,588.84	1,258,685.12
在建工程	579.81	3.30	336.14	175.47
使用权资产	2,717.42	3,940.26	5,570.71	-
无形资产	452.92	549.20	189.38	54.72
长期待摊费用	15.20	22.60	57.48	68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558.84	529,633.95	309,286.00	235,89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25,171.27</b>	<b>5,952,517.05</b>	<b>5,650,302.06</b>	<b>5,455,094.73</b>
<b>资产总计</b>	<b>6,789,874.36</b>	<b>6,716,083.80</b>	<b>6,543,100.85</b>	<b>6,964,343.8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50,000.00	670,000.00	470,000.00	1,100,000.00
应付账款	34,768.51	44,323.60	27,047.34	14,218.47
预收款项	3,986.14	15,031.62	88.17	181.31
应付职工薪酬	6,020.78	11,030.36	9,123.83	7,800.53
应交税费	141.54	713.46	1,683.48	1,719.06
其他应付款	762,082.51	909,211.98	826,581.62	689,60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994.94	399,359.22	498,390.59	654,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58,994.41</b>	<b>2,349,670.23</b>	<b>1,832,915.03</b>	<b>2,468,226.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24,800.00	313,200.00	483,360.00	1,157,150.00
应付债券	43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	721.95	1,773.05	3,122.27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5.68	1,810.50	1,752.5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7,217.64</b>	<b>766,783.55</b>	<b>988,234.81</b>	<b>1,307,150.00</b>
<b>负债合计</b>	<b>3,016,212.05</b>	<b>3,116,453.78</b>	<b>2,821,149.85</b>	<b>3,775,376.6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60,812.50	1,160,812.50	1,160,812.50	1,168,312.5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652,241.09	1,636,640.00	1,636,073.09	1,635,250.77
减：库存股	23,342.81	23,342.81	23,342.81	-
其他综合收益	-167.88	47.18	396.89	-170.27
盈余公积	170,457.91	160,728.24	154,588.22	141,164.13
未分配利润	213,661.49	64,744.91	93,423.11	44,410.0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73,662.31</b>	<b>3,599,630.02</b>	<b>3,721,951.00</b>	<b>3,188,967.1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6,789,874.36</b>	<b>6,716,083.80</b>	<b>6,543,100.85</b>	<b>6,964,343.86</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640.31</b>	<b>205,873.34</b>	<b>228,187.10</b>	<b>209,233.49</b>
减：营业成本	689.68	203,029.94	174,061.19	148,104.61
税金及附加	1,740.53	2,009.53	2,050.88	1,348.96
管理费用	10,281.09	21,415.76	19,767.51	22,613.47
财务费用	38,257.52	68,521.85	90,131.23	118,184.84
加：其他收益	50.64	6,284.24	5,036.90	4,23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393.27	209,897.02	120,527.12	332,16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2.42	-24,256.26	68,441.19	-68,288.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1.92	413.77	-35.83	-10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729.3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85.89	19.99	-	117.6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3,225.17</b>	<b>61,525.65</b>	<b>136,145.67</b>	<b>187,106.18</b>
加：营业外收入	-	0.65	-	378.74
减：营业外支出	0.06	126.11	1,904.80	422.6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3,225.11</b>	<b>61,400.19</b>	<b>134,240.87</b>	<b>187,062.26</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3,225.11</b>	<b>61,400.19</b>	<b>134,240.87</b>	<b>187,062.26</b>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00.58	115,714.06	122,840.83	187,062.2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4,313.87	11,400.04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15.05</b>	<b>-349.71</b>	<b>567.17</b>	<b>-171.78</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05	-349.71	567.17	-171.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5.05	-349.71	567.17	-171.7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3,010.06</b>	<b>61,050.48</b>	<b>134,808.04</b>	<b>186,890.48</b>
<b>七、每股收益</b>	<b>-</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11.61	224,098.35	208,319.28	188,81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72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98.29	251,601.90	483,696.74	29,76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3,509.90</b>	<b>475,700.25</b>	<b>692,016.02</b>	<b>223,308.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9.49	41,946.57	34,147.58	58,473.5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1.88	67,570.90	57,144.06	61,86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6.92	17,106.70	17,986.86	15,8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910.88	280,350.37	73,504.65	14,535.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6,859.17</b>	<b>406,974.53</b>	<b>182,783.16</b>	<b>150,760.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50.73</b>	<b>68,725.72</b>	<b>509,232.86</b>	<b>72,548.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12.54	135,984.11	2,086.62	1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99	113,609.92	271,118.51	21,25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839.72	7.80	-	5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3,852.26</b>	<b>249,601.84</b>	<b>273,205.13</b>	<b>211,307.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70	192.71	370.37	7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176.81	251,828.80	208,616.59	496,234.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6,764.51</b>	<b>252,023.49</b>	<b>208,986.96</b>	<b>496,306.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912.25</b>	<b>-2,421.65</b>	<b>64,218.17</b>	<b>-284,998.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2,598,000.00	2,198,000.00	2,37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1.70	18,054.9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0</b>	<b>2,599,851.70</b>	<b>2,716,054.94</b>	<b>2,47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5,810.00	2,417,250.00	3,309,390.00	1,992,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88.30	149,557.14	133,914.80	121,31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28	104,564.92	36,858.39	24,400.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8,439.58</b>	<b>2,671,372.06</b>	<b>3,480,163.19</b>	<b>2,138,621.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39.58</b>	<b>-71,520.37</b>	<b>-764,108.26</b>	<b>332,378.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34.20</b>	<b>-915.28</b>	<b>337.82</b>	<b>2,342.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235.30</b>	<b>-6,131.58</b>	<b>-190,319.41</b>	<b>122,270.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7,460.54	283,592.12	473,911.53	351,640.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2,225.24</b>	<b>277,460.54</b>	<b>283,592.12</b>	<b>473,911.53</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2,158,694.26	14,603,879.49	14,449,411.78	13,783,742.43
总负债	9,407,056.12	12,166,878.78	12,028,639.94	11,979,728.77
全部债务	8,472,087.32	11,260,387.23	11,269,292.40	11,263,674.43
所有者权益	2,751,638.14	2,437,000.71	2,420,771.85	1,804,013.66
营业总收入	2,502,371.13	1,898,267.13	1,422,911.25	1,668,373.77
利润总额	483,929.71	244,929.00	194,287.56	183,866.84
净利润	398,831.61	213,051.68	174,312.65	143,8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0,622.96	196,290.76	162,277.45	109,35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61	213,051.68	174,312.65	138,617.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3,926.58	989,447.26	856,649.21	654,920.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07,758.28	-502,919.11	-1,052,639.60	-1,791,986.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0,069.93	-197,142.83	-371,525.12	322,750.18
流动比率（倍）	0.47	0.57	0.55	0.55
速动比率（倍）	0.43	0.56	0.53	0.53
资产负债率（%）	77.37	83.31	83.25	86.91
债务资本比率（%）	75.48	82.20	82.32	86.19
营业毛利率（%）	21.05	25.17	25.68	25.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0	3.17	3.81	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0.16	9.01	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6	9.22	8.28	6.59
EBITDA	845,166.32	1,013,434.85	992,358.62	832,112.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09	0.09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4.00	2.53	2.05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0	12.07	13.48	13.65
存货周转率	15.03	15.41	11.14	11.41

注 1：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9)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4)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783,742.43 万元、14,449,411.78 万元、14,603,879.49 万元和 12,158,694.26 万元。自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转型后，发行人以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为核心的航运租赁主营业务及相关航运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从构成来看，发行人从事航运相关主营业务，拥有船舶、集装箱等大型固定资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78.07%、79.38%、74.57% 和 82.65%，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70% 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2,349.96	6.68	1,263,694.74	8.65	1,015,631.83	7.03	1,620,085.86	1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09.12	0.19	65,422.40	0.45	49,096.68	0.34	-	-
应收票据	74.63	0.00	38,792.64	0.27	1,670.07	0.01	768	0.01
应收账款	461,504.43	3.80	205,089.96	1.40	108,684.61	0.75	101,886.99	0.74
预付款项	137,372.43	1.13	73,241.55	0.50	22,963.30	0.16	39,293.78	0.29
应收分保账款	2,949.39	0.02	693.82	0.00	745.31	0.01	832.26	0.01
其他应收款	16,145.14	0.13	18,059.99	0.12	33,516.51	0.23	14,184.91	0.10
存货	166,640.51	1.37	96,241.05	0.66	88,112.94	0.61	101,774.82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4,667.32	3.82	1,938,057.93	13.27	1,655,353.42	11.46	1,138,535.66	8.26
其他流动资产	25,050.77	0.21	14,152.57	0.10	4,203.79	0.03	5,971.45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09,363.69</b>	<b>17.35</b>	<b>3,713,445.66</b>	<b>25.43</b>	<b>2,979,978.47</b>	<b>20.62</b>	<b>3,023,333.73</b>	<b>21.93</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	-	5,982.00	0.04	-	-	-	-
长期应收款	3,283,057.53	27.00	2,769,820.08	18.97	2,705,167.73	18.72	2,337,102.87	16.96
长期股权投资	2,560,332.62	21.06	2,102,257.38	14.40	2,585,421.39	17.89	2,382,260.26	17.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6,277.88	3.09	393,275.40	2.69	426,630.74	2.95	344,670.13	2.50
投资性房地产	8,700.94	0.07	9,814.39	0.07	10,554.72	0.07	10,444.27	0.08
固定资产	3,778,501.15	31.08	5,518,042.73	37.78	5,674,989.39	39.27	5,642,709.36	40.94

在建工程	19,809.92	0.16	13,167.93	0.09	5,243.38	0.04	2,731.64	0.02
使用权资产	7,078.68	0.06	11,519.92	0.08	16,382.46	0.11	-	-
无形资产	12,174.26	0.10	14,646.40	0.10	13,796.89	0.10	13,276.95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65.34	0.00	5,690.27	0.04	6,585.03	0.05	5,477.3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95	0.02	28,466.95	0.19	24,365.12	0.17	19,774.02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1	0.00	17,750.36	0.12	296.44	0.00	1,961.84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49,330.57</b>	<b>82.65</b>	<b>10,890,433.83</b>	<b>74.57</b>	<b>11,469,433.31</b>	<b>79.38</b>	<b>10,760,408.70</b>	<b>78.07</b>
<b>资产合计</b>	<b>12,158,694.26</b>	<b>100.00</b>	<b>14,603,879.49</b>	<b>100.00</b>	<b>14,449,411.78</b>	<b>100.00</b>	<b>13,783,742.43</b>	<b>100.00</b>

##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3,333.73 万元、2,979,978.47 万元、3,713,445.66 万元和 2,109,363.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3%、20.62%、25.43% 和 17.35%。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减少 43,355.26 万元，下降 1.43%，变化幅度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733,467.19 万元，增长 24.61%，主要系发行人筹资规模增加及信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减少 1,604,081.97 万元，减少 43.20%，主要系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97.98%、96.24%、94.34% 及 90.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2,349.96	38.51	1,263,694.74	34.03	1,015,631.83	34.08	1,620,085.86	5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09.12	1.07	65,422.40	1.76	49,096.68	1.65	-	-
应收票据	74.63	0.004	38,792.64	1.04	1,670.07	0.06	768	0.03
应收账款	461,504.43	21.88	205,089.96	5.52	108,684.61	3.65	101,886.99	3.37
预付款项	137,372.43	6.51	73,241.55	1.97	22,963.30	0.77	39,293.78	1.30
应收分保账款	2,949.39	0.14	693.82	0.02	745.31	0.03	832.26	0.03
其他应收款	16,145.14	0.77	18,059.99	0.49	33,516.51	1.12	14,184.91	0.47
存货	166,640.51	7.90	96,241.05	2.59	88,112.94	2.96	101,774.82	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4,667.32	22.03	1,938,057.93	52.19	1,655,353.42	55.55	1,138,535.66	37.6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5,050.77	1.19	14,152.57	0.38	4,203.79	0.14	5,971.45	0.20
流动资产合计	<b>2,109,363.69</b>	<b>100.00</b>	<b>3,713,445.66</b>	<b>100.00</b>	<b>2,979,978.47</b>	<b>100.00</b>	<b>3,023,333.73</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20,085.86 万元、1,015,631.83 万元、1,263,694.74 万元和 812,349.9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53.59%、34.08%、34.03% 和 38.51%。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起到直接的保障作用。

货币资金结构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04,454.04 万元，下降 37.31%，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股利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062.91 万元，增加 24.42%，主要系本期为抵御疫情期间流动性风险，合理提升货币资金存量规模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51,344.78 万元，减少 35.72%，主要系本期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5.39	0.38	1.98	4.03
银行存款	791,308.93	1,234,426.56	981,656.70	1,571,448.40
其他货币资金	21,035.63	29,267.81	33,973.14	48,633.43
合计	<b>812,349.96</b>	<b>1,263,694.74</b>	<b>1,015,631.83</b>	<b>1,620,085.86</b>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6.41	7,446.41	8,117.02	8,117.02	12,672.87	12,672.87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649.64	15,145.21	211,444.80	6,354.84	112,080.83	3,396.22	113,312.27	11,425.29
合计	484,096.05	22,591.62	219,561.82	14,471.86	124,753.70	16,069.09	113,312.27	11,425.29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312.27 万元、124,753.70 万元、219,561.82 万元和 484,096.05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312.27 万元、112,080.83 万元、211,444.80 万元和 476,649.64 万元，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类型。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441.43 万元，增长 10.10%，主要系受集装箱排产原因影响，集装箱销售订单比年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4,808.12 万元，增幅为 76.00%，主要系未到结算期的应收集装箱销售款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534.23 万元，增幅为 120.48%，主要是未到结算期的应收集装箱销售款增加所致。

####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672.87 万元、8,117.02 万元和 7,446.41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胜诉收回韩进部分款项，其余款项转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末，该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2,672.87 万元，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anjin Shipping Co. Ltd.	5,217.19	5,217.19	100.00	对方破产，正在诉讼
Quanzhou Antong Logistics Co. Ltd.	4,929.52	4,929.52	100.00	经营不善，面临破产
ATI Freight LLC	703.60	703.6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	494.84	494.84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OCEAN MASTERS LLC	347.68	347.68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Yangpu Sinowell Shipping Co. Ltd.	317.50	317.5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G.L.G SHIPPING&LOGISTICS L.L.C	216.30	216.3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172.26	172.26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Heindrich Trading Corporation	136.26	136.26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137.70	137.7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12,672.87	12,672.87	100.00	/
----	-----------	-----------	--------	---

截至 2020 年末，该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8,117.02 万元，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uanzhou Antong Logistics Co. Ltd.	4,621.80	4,621.8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TI Freight LLC	1,505.01	1,505.01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785.97	785.97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	372.02	372.02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Yangpu Sinowell Shipping Co. Ltd.	317.50	317.5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G.L.G SHIPPING & LOGISTICS L.L.C	214.33	214.33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Heindrich Trading Corporation	127.45	127.45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Greville Comercio Representacoes	37.76	37.76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Sea Hawk Lines Pvt. Ltd.	17.79	17.79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Mediterranean Container Line SL	14.30	14.3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103.07	103.07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8,117.02	8,117.02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 7,446.41 万元，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uanzhouAntongLogisticsCo.Ltd.	4,404.92	4,404.92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TIFreightLLC	1,562.75	1,562.75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MarineTransportCorporation	897.54	897.54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YangpuSinowellShippingCo.Ltd.	322.09	322.09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HeindrichTradingCorporation	128.43	128.43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130.68	130.68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7,446.41	7,446.41	100.00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13,312.27	11,42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113,312.27	11,425.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1,598.04	3,347.94
1-2年	482.79	4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b>112,080.83</b>	<b>3,396.2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1,280.57	6,338.42
1-2年	164.23	1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b>211,444.80</b>	<b>6,354.8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4,567.95	13,937.04
1-2年	12,081.69	1,20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b>476,649.64</b>	<b>15,145.21</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即发行人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5,038.13	3,151.14	3.00
逾期>180 日	8,274.14	8,274.14	100.00
合计	<b>113,312.27</b>	<b>11,425.29</b>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未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5,038.13 万元，占比为 92.70%，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逾期超过 180 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274.14 万元，余额对象主要为两家航运企业韩进和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逾期超过 180 天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Hanjin Shipping Co. Ltd.	5,096.96	5,096.96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	1,702.92	1,702.92
G.L.G SHIPPING&LOGISTICS L.L.C	183.68	183.68
OCEAN MASTERS LLC	275.96	275.96
Yangpu Sinowell Shipping Co. Ltd.	317.50	317.50
Sea Hawk Lines Pvt. Ltd.	55.16	55.16
其他	641.97	641.97
<b>合计</b>	<b>8,274.14</b>	<b>8,274.14</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2 年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10% 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2 年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10% 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2 年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10% 计提坏账准备。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除韩进应收账款外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69.33%、55.18%、68.99% 和 61.0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重组后逐步推进战略转型，向中远海控提供业务体量较大的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与集装箱销售服务，从而新增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与集装箱销售相关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点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余额 (万元)
2021年9月30日	Tri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987.32	1年内	22.31	3,239.62
	Seaco SRL	68,320.59	1年内	14.11	2,049.62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	49,851.32	1年内	10.30	1,495.54
	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4,426.62	1年内	9.18	1,332.8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4,879.86	1年内	5.14	746.40
	合计	295,465.71		61.04	8,863.98
2020年12月31日	中铁集装箱运输责任有限公司	42,780.00	1年内	19.48	1,283.40
	TritonInternationalLimited	39,751.04	1年内	18.11	1,192.53
	TextainerEquipmentManagementLimited	28,790.48	1年内	13.11	863.71
	BeaconIntermodalLeasing,LLC	24,515.19	1年内	11.17	735.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29.20	1年内	7.12	468.88
	合计	151,465.92	-	68.99	4,543.98
2019年12月31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64.84	1年内	28.19	1,054.95
	EvergreenMarine(HongKong)Ltd	10,258.50	1年内	8.22	307.76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698.00	1年内	7.77	290.94
	CMACGM	7,479.23	1年内	6.00	224.38
	WANHAILINESLTD.	6,240.09	1年内	5.00	187.20
	合计	68,840.67	-	55.18	2,065.22
2018年12月31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466.85	1年内	38.36	1,304.01
	CMACGM	12,501.91	1年内	11.03	375.06
	ContainerApplicationsLimited	10,738.01	1年内	9.48	322.14
	WANHAILINESLTD.	6,754.88	1年内	5.96	202.65
	HanjinShippingCo.,Ltd.	5,096.96	2-3年	4.50	5,096.96
	合计	78,558.61	-	69.33	7,300.81

### (3)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8,642.65	-	91,486.36	-	81,375.47	8,597.69	95,637.08	3,005.79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67,834.56	414.80	7,526.88	3,269.55	22,099.44	7,159.03	9,688.32	931.26
周转材料	578.09	-	497.36	-	394.76	-	386.48	-
<b>合计</b>	<b>167,055.30</b>	<b>414.80</b>	<b>99,510.60</b>	<b>3,269.55</b>	<b>103,869.66</b>	<b>15,756.72</b>	<b>105,711.88</b>	<b>3,937.06</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74.82 万元、88,112.94 万元、96,241.05 万元和 166,640.5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0,399.46 万元，增幅为 73.15%，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船存燃油、待售旧集装箱、钢材木材、润料物料、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937.06 万元、15,756.72 万元、3,269.55 万元和 414.8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度上升 11,819.66 万元，增加 300.22%，主要系世界经济延续放缓走势，全球贸易和投资表现疲软，受宏观供需关系变化及全球经贸摩擦影响，集装箱需求低迷，导致集装箱制造板块量价均有大幅下降，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对北美地区库存待售的老旧集装箱以及生产原材料的减值准备计提。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8,535.66 万元、1,655,353.42 万元、1,938,057.93 万元和 464,667.32 万元，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积极把握国内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机遇，开拓融资租赁业务，从而投资融资租赁资产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规模逐年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473,390.61 万元，降幅为 76.02%，主要系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14,184.91 万元、33,516.51 万元、18,059.99 万元和 16,145.1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0.47%、1.12%、0.49% 和 0.77%，占比较低。其中，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上升 19,331.60 万元，增加 136.28%，主要系保

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处置债权原因产生了较大额度的应收转让款。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5,456.52 万元，下降 46.12%，主要系本期收回转让款及保证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914.85 万元，减少 10.6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152.04	-
应收利息	-	-	362.08	0.01
其他应收款	16,145.14	18,059.99	33,002.40	14,184.90
<b>合计</b>	<b>16,145.14</b>	<b>18,059.99</b>	<b>33,516.51</b>	<b>14,184.91</b>

其中，按款项性质分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6,451.53	18,868.69	34,096.20	14,594.20
坏账准备	306.39	808.70	1,093.80	409.30
账面价值：	16,145.14	18,059.99	33,002.40	14,184.90
保证金及押金	7,002.11	11,436.53	13,748.01	7,228.85
应收转让款		-	9,966.87	-
应收代付款	3,445.17	844.49	2,582.81	3,297.42
事故理赔	2,119.71	3,401.53	2,293.62	1,652.95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
股权对价款		-	-	-
其他	3,601.05	2,377.44	4,411.10	2,005.68

##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60,408.70 万元、11,469,433.31 万元、10,890,433.83 万元和 10,049,33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07%、79.38%、74.57% 和 82.6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96.30%、95.61%、95.41% 和 95.75%。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	-	5,982.00	0.05	-	-	-	-
长期应收款	3,283,057.53	32.67	2,769,820.08	25.43	2,705,167.73	23.59	2,337,102.87	21.72
长期股权投资	2,560,332.62	25.48	2,102,257.38	19.30	2,585,421.39	22.54	2,382,260.26	22.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6,277.88	3.74	393,275.40	3.61	426,630.74	3.72	344,670.13	3.20
投资性房地产	8,700.94	0.09	9,814.39	0.09	10,554.72	0.09	10,444.27	0.10
固定资产	3,778,501.15	37.60	5,518,042.73	50.67	5,674,989.39	49.48	5,642,709.36	52.44
在建工程	19,809.92	0.20	13,167.93	0.12	5,243.38	0.05	2,731.64	0.03
使用权资产	7,078.68	0.07	11,519.92	0.11	16,382.46	0.14	-	-
无形资产	12,174.26	0.12	14,646.40	0.13	13,796.89	0.12	13,276.95	0.12
长期待摊费用	365.34	0.00	5,690.27	0.05	6,585.03	0.06	5,477.37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95	0.03	28,466.95	0.26	24,365.12	0.21	19,774.02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1	0.00	17,750.36	0.16	296.44	0.00	1,961.84	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49,330.57</b>	<b>100.00</b>	<b>10,890,433.83</b>	<b>100.00</b>	<b>11,469,433.31</b>	<b>100.00</b>	<b>10,760,408.70</b>	<b>100.00</b>

###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670.13 万元、426,630.74 万元、393,275.40 万元和 376,277.88 万元。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81,960.61 万元，增长 23.78%，主要系随中国股票市场复苏，发行人持有中油资本和五矿资本的市价同比上升所致。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3,355.34 万元，降幅为 7.82%，主要系部分股票、股权投资及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16,997.52 万元，降幅为 4.32%，主要系处置中油资本，和持有的中油资本和五矿资本股价下降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79,634.26	99,614.13	137,693.79	89,485.7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2,322.61	49,326.77	101,069.54	81,246.53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6.56	55,100.37	51,570.37	37,055.5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9.31	33,642.57	30,432.60	30,039.0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6,967.62	19,789.31	26,608.44	34,166.08
苏州远海天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4.83	18,765.03	18,100.00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218.05	10,376.85	10,539.87	2,174.47
深圳东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23.93	15,954.19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99.70	10,010.31	9,054.78	11,066.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	-	7,455.26	-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2.29	38,540.71	6,714.07	4,647.83
兰溪宏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00	8,858.00	5,287.43	5,553.00
宁波甦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29	5,083.77	5,045.87	5,056.18
北京东资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1.33	-	2,803.53	2,992.93
远海（青岛）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737.77	24,562.14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9.30	-	2,352.46	2,263.10
宁波梅山保税区港区祥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4.65	-	932.02	49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5.07	-	929.99	499.00
南方天天利货币 B(003474)	54.04	-	51.78	50.26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1.19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820.15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9.85	7,014.72	-	-
其他	38,176.18	7,490.90	-	-
<b>合计</b>	<b>376,277.88</b>	<b>393,275.40</b>	<b>426,630.74</b>	<b>344,670.13</b>

## (2)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3,306,781.82	23,724.30	2,853,620.53	83,800.45	2,761,510.17	56,342.43	2,390,570.93	53,468.06
合计	<b>3,306,781.82</b>	<b>23,724.30</b>	<b>2,853,620.53</b>	<b>83,800.45</b>	<b>2,761,510.17</b>	<b>56,342.43</b>	<b>2,390,570.93</b>	<b>53,468.06</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102.87 万元、2,705,167.73 万元、2,769,820.08 万元和 3,283,057.53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款。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余额逐年快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积极把握国内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机遇，其他产业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平台中远海运租赁正处于战略成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迅速，融资租赁款规模逐年快速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13,237.45 万元，增幅 18.53%，主要系自有船舶由经营租赁转融资租赁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2,260.26 万元、2,585,421.39 万元、2,102,257.38 万元和 2,560,332.62 万元，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483,164.011 万元，降幅 18.69%，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企业部分股权及确认联合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58,075.24 万元，增幅 21.79%，主要系本期将中远海运租赁确认为联营公司以及确认其他联合营单位投资收益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b>一、合营企业</b>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3.89
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58.37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80.22
盘古控股有限公司	6,330.53
<b>二、联营企业</b>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884.49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84.6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82.7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94.89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569.9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853.01
中企大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14.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105.97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6,682.47
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6.4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093.8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64,720.19
<b>合计</b>	<b>2,560,332.62</b>

####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务及库场设施	10,361.50	10,680.00	9,937.16	10,353.03
房屋建筑物	10,740.78	11,689.57	16,939.54	16,787.48
运输船舶	622,226.48	2,660,950.44	2,903,210.42	3,035,049.28
运输设备	5,009.61	5,119.13	5,426.71	5,690.78
集装箱	3,102,517.28	2,801,033.51	2,715,334.17	2,551,488.26
机器机械设备及专业设备	26,814.25	27,757.33	23,373.25	22,704.31
办公设备	831.25	812.75	768.14	636.21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78,501.15</b>	<b>5,518,042.73</b>	<b>5,674,989.39</b>	<b>5,642,709.36</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以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资产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2,709.36 万元、5,674,989.39 万元、5,518,042.73 万元和 3,778,501.15 万元，2018 年-2020 年随着以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为核心的航运租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发行人稳健投资集装箱和机器设备等主营业务所需经营资产，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739,541.58 万元，降幅 31.52%，主要系发行人自有船舶因租赁方式转变调整为融资租赁方

式核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61,983.95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8.98%。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2,660,950.44	100.00
集装箱	2,801,033.51	100.00
合计	5,461,983.95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4,743.7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8.58%。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622,226.48	100.00
集装箱	3,102,517.28	100.00
合计	3,724,743.76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1,979,728.77 万元、12,028,639.94 万元、12,166,878.78 万元和 9,407,056.1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随着航运租赁主营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带来业务融资需求提高，发行人总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基于发行人从事航运租赁相关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长周期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长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因此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

的比例相对较高，但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逐渐减少，负债结构逐渐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4.18%、54.88%、46.69% 和 52.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32,340.00	20.54	1,725,316.91	14.18	1,631,359.89	13.56	1,788,244.80	14.93
应付票据	3,333.44	0.04	139,971.77	1.15	92,624.05	0.77	129,728.84	1.08
应付账款	511,033.08	5.43	307,517.06	2.53	253,117.99	2.10	163,434.52	1.36
预收款项	8,701.78	0.09	34,873.01	0.29	16,995.71	0.14	15,679.82	0.13
合同负债	110,183.20	1.17	16,235.40	0.13	15,019.43	0.12	735.6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6,063.33	0.38	33,059.48	0.27	22,657.92	0.19	18,153.41	0.15
应交税费	33,284.00	0.35	23,379.18	0.19	20,909.38	0.17	27,290.74	0.23
其他应付款	163,954.49	1.74	189,407.98	1.56	139,027.08	1.16	67,882.04	0.57
应付分保账款	3,747.59	0.04	2,572.46	0.02	2,252.00	0.02	5,175.92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354.59	18.00	3,713,549.16	30.52	3,232,847.61	26.88	3,272,842.53	27.32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0.00	2.47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95,995.50</b>	<b>47.79</b>	<b>6,485,882.41</b>	<b>53.31</b>	<b>5,426,811.07</b>	<b>45.12</b>	<b>5,489,168.25</b>	<b>45.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13,059.29	46.91	4,552,794.81	37.42	5,485,320.89	45.60	5,734,679.83	47.87
应付债券	430,000.00	4.57	828,754.58	6.81	827,139.96	6.88	338,178.43	2.82
租赁借款	3,339.76	0.04	5,385.76	0.04	14,864.83	0.12	-	-
长期应付款	49,412.80	0.53	260,781.13	2.14	235,204.49	1.96	378,822.18	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5.68	0.02	2,122.05	0.02	1,849.16	0.02	-	-
递延收益	877.07	0.01	993.36	0.01	1,148.42	0.01	1,303.4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30	0.12	10,488.81	0.09	35,097.53	0.29	37,181.21	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1.72	0.02	19,675.87	0.16	1,203.59	0.01	395.39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11,060.62</b>	<b>52.21</b>	<b>5,680,996.37</b>	<b>46.69</b>	<b>6,601,828.87</b>	<b>54.88</b>	<b>6,490,560.52</b>	<b>54.18</b>
<b>负债合计</b>	<b>9,407,056.12</b>	<b>100.00</b>	<b>12,166,878.78</b>	<b>100.00</b>	<b>12,028,639.94</b>	<b>100.00</b>	<b>11,979,728.77</b>	<b>100.00</b>

##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489,168.25 万元、5,426,811.07 万元、6,485,882.41 万元和 4,495,995.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82%、45.12%、53.31% 和 47.79%，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规模呈现波动降低趋势。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 95.18%、94.30%、88.60% 和 92.0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32,340.00	42.98	1,725,316.91	26.60	1,631,359.89	30.06	1,788,244.80	32.58
应付票据	3,333.44	0.07	139,971.77	2.16	92,624.05	1.71	129,728.84	2.36
应付账款	511,033.08	11.37	307,517.06	4.74	253,117.99	4.66	163,434.52	2.98
预收款项	8,701.78	0.19	34,873.01	0.54	16,995.71	0.31	15,679.82	0.29
合同负债	110,183.20	2.45	16,235.40	0.25	15,019.43	0.28	735.6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6,063.33	0.80	33,059.48	0.51	22,657.92	0.42	18,153.41	0.33
应交税费	33,284.00	0.74	23,379.18	0.36	20,909.38	0.39	27,290.74	0.50
其他应付款	163,954.49	3.65	189,407.98	2.92	139,027.08	2.56	67,882.04	1.24
应付分保账款	3,747.59	0.08	2,572.46	0.04	2,252.00	0.04	5,175.9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354.59	37.66	3,713,549.16	57.26	3,232,847.61	59.57	3,272,842.53	59.62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0.00	4.63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95,995.50</b>	<b>100.00</b>	<b>6,485,882.41</b>	<b>100.00</b>	<b>5,426,811.07</b>	<b>100.00</b>	<b>5,489,168.25</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18,819.19	1,666,036.91	1,558,059.89	1,788,244.80
质押借款	13,520.81	59,280.00	73,300.00	-
抵押借款	-	-	-	-
<b>合计</b>	<b>1,932,340.00</b>	<b>1,725,316.91</b>	<b>1,631,359.89</b>	<b>1,788,244.8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8,244.80 万元、1,631,359.89 万元、1,725,316.91 万元和 1,932,34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56,884.91 万元，降幅为 8.77%，主要系 2019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较 2019 年末增加 93,957.02 万元，增幅为 5.76%，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07,023.09 万元，增幅为 12.00%，主要系本年业务增长，本期新增短期借款用于业务投放所致。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18,944.12	94,450.81	100,739.49	95,582.44
应付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款	22.53	5,335.52	4,278.98	6,262.31
应付集装箱费用	106,705.89	71,705.28	65,346.42	34,197.41
应付船舶租赁费	7,286.18	18,515.39	12,794.51	8,757.57
应付集装箱购置款	235,395.63	88,563.51	32,430.02	-
应付事故理赔	4,883.04	6,621.75	12,350.01	-
运杂费及其他	36,895.70	22,324.80	25,178.54	18,634.78
<b>合计</b>	<b>511,033.09</b>	<b>307,517.06</b>	<b>253,117.99</b>	<b>163,434.52</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34.52 万元、253,117.99 万元、307,517.06 万元和 511,033.0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集装箱费用和运杂费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9,683.47 万元，增幅 54.87%，主要系应付集装箱费用、应付集装箱购置款、应付运费较 2018 年末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4,399.07 万元，增幅为 21.49%，主要系应付集装箱购置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03,516.02 万元，增幅为 66.18%，主要系受集装箱销售市场火爆，本期未到结算期的集装箱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0,243.14	2,999,956.23	2,675,291.98	2,958,699.2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	627,211.44	427,346.69	263,191.6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30.95	76,281.76	91,100.73	50,951.6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0.50	10,099.73	39,108.21	-
<b>合计</b>	<b>1,693,354.59</b>	<b>3,713,549.16</b>	<b>3,232,847.61</b>	<b>3,272,842.53</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2,842.53 万元、3,232,847.61 万元、3,713,549.16 万元和 1,693,354.59 万元。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39,994.92 万元，降幅 1.22%，主要系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80,701.55 万元，增幅为 14.8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020,194.57 万元，减幅为 54.40%，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以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90,560.52 万元、6,601,828.87 万元、5,680,996.37 万元和 4,911,060.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18%、54.88%、46.69% 和 52.21%，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波动下降。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 99.40%、99.18%、99.32% 和 99.62%。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413,059.29	89.86	4,552,794.81	80.14	5,485,320.89	83.09	5,734,679.83	88.35
应付债券	430,000.00	8.76	828,754.58	14.59	827,139.96	12.53	338,178.43	5.21
租赁借款	3,339.76	0.07	5,385.76	0.09	14,864.83	0.23	-	-
长期应付款	49,412.80	1.01	260,781.13	4.59	235,204.49	3.56	378,822.18	5.8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5.68	0.03	2,122.05	0.04	1,849.16	0.03	-	-
递延收益	877.07	0.02	993.36	0.02	1,148.42	0.02	1,303.48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30	0.23	10,488.81	0.18	35,097.53	0.53	37,181.21	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1.72	0.03	19,675.87	0.35	1,203.59	0.02	395.39	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11,060.62</b>	<b>100.00</b>	<b>5,680,996.37</b>	<b>100.00</b>	<b>6,601,828.87</b>	<b>100.00</b>	<b>6,490,560.52</b>	<b>100.00</b>

主要非流动负债分项分析如下：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398,218.56	2,872,759.21	3,159,103.74	4,236,254.45
抵押借款	1,800,697.69	1,251,947.85	1,528,683.70	840,079.05
质押借款	114,143.04	328,087.75	697,533.44	558,346.33
保证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4,413,059.29</b>	<b>4,552,794.81</b>	<b>5,485,320.89</b>	<b>5,734,679.83</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34,679.83 万元、5,485,320.89 万元、4,552,794.81 万元和 4,413,059.2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稳步发展航运租赁业务并不断拓展客户市场，且航运相关业务具有长周期特性，发行人长期资金融资需求较高。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249,358.94 万元，下降 4.35%，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32,526.08 万元，下降 17.00%，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39,735.52 万元，降幅 3.07%，主要系本期业务投放需求增加借款以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目前，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为主。

###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38,178.43 万元、827,139.96 万元、828,754.58 万元和 430,000.00 万

元，主要包括公司债券、资产抵押债券、ABS 项目及 ABN 项目等。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398,754.58 万元，减少比例为 48.11%，主要系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余额
20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	10	100,000.00	100,000.00
21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	5	130,000.00	130,000.00
21 远发 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7 月 6 日	5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	-	-	-	<b>430,000.00</b>	<b>430,000.00</b>

###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保证金	39,253.66	251,729.55	230,866.14	241,656.27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135,947.81
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	10,159.14	9,051.58	4,338.34	1,218.09
<b>合计</b>	<b>49,412.80</b>	<b>260,781.13</b>	<b>235,204.49</b>	<b>378,822.18</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8,822.18 万元、235,204.49 万元、260,781.13 万元和 49,412.80 万元，包括租赁保证金、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617.69 万元，降低 37.91%，主要系应付售后回租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76.64 万元，增幅为 10.87%，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11,368.33 万元，降幅为 81.05%，主要系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218,941.73 万元、11,046,459.41 万元、11,034,033.97 万元和 8,455,642.4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65%、91.83%、90.69% 及 89.8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525,642.4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9.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02.5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91%。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932,340.00	1,725,316.91	1,631,359.89	1,788,244.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0,243.14	2,999,956.23	2,675,291.98	2,958,699.23
长期借款	4,413,059.29	4,552,794.81	5,485,320.89	5,734,679.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	627,211.44	427,346.69	263,191.63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430,000.00	828,754.58	827,139.96	338,178.43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00	-	-
应付售后回租款	-	-	-	135,947.81
<b>合计</b>	<b>8,455,642.43</b>	<b>11,034,033.97</b>	<b>11,046,459.41</b>	<b>11,218,941.73</b>

(2) 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918,819.19	2,398,218.56
抵押借款	-	1,800,697.69
质押借款	13,520.81	114,143.04
保证借款	-	100,000.00
<b>合计</b>	<b>1,932,340.00</b>	<b>4,413,059.29</b>

注：长期借款未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 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1,932,3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0,243.14
长期借款	4,413,059.29
<b>合计</b>	<b>7,525,642.43</b>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778.07	2,133,550.17	1,859,438.22	2,049,36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851.49	1,144,102.92	1,002,789.01	1,394,441.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3,926.58</b>	<b>989,447.26</b>	<b>856,649.21</b>	<b>654,920.3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151.15	3,075,183.83	1,638,587.28	1,917,39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909.43	3,578,102.94	2,691,226.88	3,709,383.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7,758.28</b>	<b>-502,919.11</b>	<b>-1,052,639.60</b>	<b>-1,791,986.3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184.37	7,202,847.80	7,357,170.79	6,000,26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114.44	7,399,990.62	7,728,695.91	5,677,513.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069.93</b>	<b>-197,142.83</b>	<b>-371,525.12</b>	<b>322,750.18</b>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020.21</b>	<b>-48,214.77</b>	<b>6,105.69</b>	<b>19,905.1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2,741.56</b>	<b>241,170.55</b>	<b>-561,409.82</b>	<b>-794,410.65</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1,938.54</b>	<b>1,204,680.10</b>	<b>963,509.56</b>	<b>1,524,919.37</b>

发行人自 2007 年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难以满足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需要，船队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表明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系折旧、摊销及支付财务费用等原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201,728.84 万元，增幅为 30.80%，主要受 2018 年中海财务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50%，主要系集装箱销售业务经营活动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27.83%，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均为净流出。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较上年有所减少，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41.26%，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投资支出及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增加。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2.22%，主要系由于投资项目的现金回收量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143.71%，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外，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15.11%，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6.94%，主要系由于利率下降，利息支出等融资费用支出同比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212.42%，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单位：倍、%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47	0.57	0.55	0.55
速动比率（倍）	0.43	0.56	0.53	0.53
资产负债率	77.37	83.31	83.25	86.91
利息保障倍数	3.29	1.64	1.40	1.44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 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 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0	2.53	2.05	2.21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5、0.57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3、0.56 和 0.43。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86.91%、83.25%、83.31% 和 77.37%。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由集装箱运输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积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1.40、1.64 和 3.29。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1、2.05、2.53 和 4.00。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02,371.13	1,898,267.13	1,422,911.25	1,668,373.77
营业收入	2,498,038.70	1,894,131.21	1,418,917.28	1,633,786.29
营业成本	1,975,611.85	1,420,475.80	1,057,576.39	1,239,658.77
营业利润	486,816.98	244,266.98	196,691.60	174,692.13
利润总额	483,929.71	244,929.00	194,287.56	183,866.84
净利润	398,831.62	213,051.68	174,312.65	143,818.92
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0.16	9.01	8.3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2.98	1.47	1.23	1.04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1、营业总收入分析

### （1）营业总收入按分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436,585.15	17.45	950,517.42	50.07	849,319.61	59.69	832,635.51	49.91
集装箱制造	1,905,322.32	76.14	652,442.64	34.37	311,317.51	21.88	591,962.46	35.48
其他产业租赁	141,732.71	5.66	273,791.05	14.42	255,797.94	17.98	205,698.94	12.33
其他	18,730.95	0.75	21,516.02	1.13	6,476.18	0.46	38,076.86	2.28
合计	<b>2,502,371.13</b>	<b>100.00</b>	<b>1,898,267.13</b>	<b>100.00</b>	<b>1,422,911.25</b>	<b>100.00</b>	<b>1,668,373.77</b>	<b>100.0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68,373.77 万元、1,422,911.25 万元、1,898,267.13 万元和 2,502,371.13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1%、59.69%、50.07% 和 17.45%，其中 2018-2020 年度为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21 年 1-9 月公司集装箱收入大幅增加，占比 76.1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欧美航线回流箱短缺，集装箱市场需求旺盛带动集装箱单价上升。

#### 1) 航运租赁

航运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业务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其中，船舶租赁业务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为各类型的集装箱租赁、管理及贸易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832,635.51 万元、849,319.61 万元、950,517.42 万元和 436,585.15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9.91%、59.69%、50.07% 和 17.45%，其中 2018-2020 年度占比较高。2020 年、2019 年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变化不大。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航运租赁收入占比 17.45%，主要系集装箱制造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2) 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与销售。

2018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591,962.46 万元，由于 2018 年集装箱制造市场较为景气，公司前瞻性改进集装箱油漆技术，大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加强市场营销，通过科学排产提升生产效率，使得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进一步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为 311,317.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0,644.95 万元，降幅为 47.41%，主要系 2019 年度，世界经济延续放缓走势，全球贸易和投资表现疲软，受宏观供需关系变化及全球经济摩擦影响，集装箱需求低迷，导致集装箱制造板块量价均有大幅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为 652,442.64 万元，较上年相比 341,125.13 万元，增幅 109.5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欧美航线回流箱短缺，集装箱市场需求旺盛带动集装箱单价上升。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为 1,905,322.32 万元，收入情况良好，主要系 2021 年受益于我国疫情防控情况良好，外贸形势较好，市场对集装箱的需求急速增加，致使集装箱制造板块量价齐升。

## 3) 其他产业租赁

其他产业租赁业务主要为各类型其他产业相关融资租赁。

2018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其他产业租赁营业收入达到 205,698.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产业租赁收入为 255,797.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099.00 万元，增幅为 24.36%，主要系本年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产业租赁业务收入为 273,791.05 万元，同比增长 7.04%，主要是融资租赁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产业租赁业务收入为 141,732.71 万元。

## 4) 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金融服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

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38,076.86 万元、6,476.18 万元、21,516.02 万元及 18,730.9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28%、0.46%、1.13% 及 0.75%，占比较小。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由于此前中海财务公司业务收入贡献比例较高，2018 年中海财务公司成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导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减少。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348,571.80	13.93	690,130.85	36.36	658,179.37	46.26	670,735.12	40.20
其他国家和地区	2,153,799.34	86.07	1,208,136.28	63.64	764,731.88	53.74	997,638.65	59.80
合计	<b>2,502,371.13</b>	<b>100.00</b>	<b>1,898,267.13</b>	<b>100.00</b>	<b>1,422,911.25</b>	<b>100.00</b>	<b>1,668,373.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入占比高于 50%，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来自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这与发行人从事的航运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的特点相一致。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包含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利息支出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249,594.91	12.63	685,527.12	48.26	618,564.57	58.49	610,068.05	48.78
集装箱制造	1,648,281.15	83.43	599,961.01	42.24	301,196.63	28.48	534,189.34	42.71
其他产业租赁	71,338.36	3.61	127,805.54	9.00	129,834.66	12.28	93,591.31	7.48
其他	6,397.43	0.32	7,182.13	0.51	7,980.53	0.75	12,908.10	1.03
合计	<b>1,975,611.85</b>	<b>100.00</b>	<b>1,420,475.80</b>	<b>100.00</b>	<b>1,057,576.39</b>	<b>100.00</b>	<b>1,250,756.81</b>	<b>100.0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包含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利息支出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成本）分别为

1,250,756.81 万元、1,057,576.39 万元、1,420,475.80 万元和 1,975,611.85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 610,068.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48.78%，2018 年航运租赁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租入船舶数量有所减少、船舶和集装箱净残值调增致使折旧费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 618,564.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58.49%，较上年度占比增幅 9.71%，主要系集装箱制造板块成本下降较多，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扩大、汇率变动影响综合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 685,527.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48.26%。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 249,594.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2.6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34,189.34 万元、301,196.63 万元、599,961.01 万元和 1,648,281.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71%、28.48%、42.24% 和 83.43%。2018 年度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为 534,189.34 万元，较 2017 年进一步上升。2019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成本为 301,196.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28.48%，较上年度减少 232,992.71 万元，降幅为 43.62%，变动幅度与该板块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成本为 599,961.0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98,764.38 万元，增幅 99.19%，主要系集装箱业务板块销售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产业租赁营业成本分别为 93,591.31 万元、129,834.66 万元、127,805.54 万元和 71,338.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8%、12.28%、9.00% 和 3.61%。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其他产业租赁成本呈整体上升的趋势。

### 3、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与毛利率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航运租赁	186,990.24	42.83	264,990.30	27.88	230,755.04	27.17	222,567.46	26.73
集装箱制造	257,041.17	13.49	52,481.63	8.04	10,120.88	3.25	57,773.12	9.7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他产业租赁	70,394.35	49.67	145,985.51	53.32	125,963.28	49.24	112,107.63	54.50
其他	12,333.52	65.85	14,333.89	66.62	-1,504.35	-23.23	25,168.76	66.10
合计	<b>526,759.28</b>	<b>21.05</b>	<b>477,791.33</b>	<b>25.17</b>	<b>365,334.86</b>	<b>25.68</b>	<b>417,616.97</b>	<b>25.03</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417,616.97 万元、365,334.86 万元、477,791.33 万元和 526,759.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03%、25.68%、25.17% 和 21.05%。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对于航运租赁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73%、27.17%、27.88% 和 42.83%，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航运租赁业务的船舶和集装箱净残值有所调整，导致 2018 年船舶、集装箱折旧有所下降；（2）租入船舶数量减少，船舶租金成本下降幅度大于租金收入下降的幅度。2019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27.17%，较上年度变化幅度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27.88%，较上年变化幅度较小。

对于集装箱制造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9.76%、3.25%、8.04% 和 13.49%。2018 年度，由于集装箱制造市场较为景气，毛利率进一步提升。2019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毛利率为 3.25%，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集装箱需求低迷，集装箱售价降幅高于成本降幅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市场转好，毛利率上升至 8.04%。

对于其他产业租赁业务，2018 年度由于市场资金利率走高，造成该业务板块融资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9 年度由于债务结构调整，优化投融资期限匹配，增加了中长期限的融资，造成资金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0 年度，该板块毛利率为 53.32%。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491.00	704.23	1,411.44	956.99
管理费用	79,223.39	103,145.23	93,557.24	89,546.15
研发费用	1,799.74	728.12	949.02	398.99
财务费用	125,663.96	224,939.75	329,505.14	317,734.05
<b>合计</b>	<b>207,178.09</b>	<b>329,517.33</b>	<b>425,422.84</b>	<b>408,636.18</b>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0.02%	0.04%	0.10%	0.06%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3.17%	5.43%	6.58%	5.37%
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0.07%	0.04%	0.07%	0.02%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5.02%	11.85%	23.16%	19.04%
<b>期间费用/营业总收入</b>	<b>8.28%</b>	<b>17.36%</b>	<b>29.90%</b>	<b>24.49%</b>

###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仓储保管费、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是 956.99 万元、1,411.44 万元、704.23 万元和 491.0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0.04% 和 0.02%。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上升 454.45 万元，增加 47.49%，主要系因为仓储保管费同比上升所致。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707.21 万元，减少 50.11%，主要系因为仓储保管费及职工薪酬同比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75.98 万元，减少 13.40%，主要系本期集装箱制造板块供不应求，故销售费用减少。

###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折旧与摊销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5,175.31	71,328.23	64,870.62	58,730.47
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	6,586.66	9,641.95	12,620.57	16,634.54
折旧与摊销	5,937.31	8,866.47	7,877.92	4,048.88
信息披露、董事会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160.48	12,208.97	6,684.58	6,317.6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5,363.62	1,099.61	1,503.55	3,814.57
合计	<b>79,223.39</b>	<b>103,145.23</b>	<b>93,557.24</b>	<b>89,546.15</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是 89,546.15 万元、93,557.24 万元、103,145.23 万元和 79,223.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6.58%、5.43% 和 3.17%。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上升 4,011.09 万元，增加 4.48%，增幅较小。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0.25%，主要系投融资项目中介服务采购增长所致。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5,503.73 万元，增幅 24.3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17,664.93	215,617.03	343,235.75	325,644.49
减：利息收入	5,509.81	14,176.38	19,100.99	12,371.45
汇兑损益	5,581.73	12,681.99	-5,744.82	-10,240.6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927.10	10,817.11	11,115.19	14,701.65
合计	<b>125,663.96</b>	<b>224,939.75</b>	<b>329,505.14</b>	<b>317,734.05</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17,734.05 万元、329,505.14 万元、224,939.75 万元和 125,66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04%、23.16%、11.85% 和 5.02%。

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1,771.09 万元，增幅为 3.70%，系美元融资平均拆借成本上升，融资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1.73%，主要系 LIBOR 利率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37,538.73 万元，降幅 23.00%，主要系 LIBOR 利率较上年降低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贷款损失准备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50.77	17,840.44	3,005.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279.30	1,748.4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b>合计</b>	<b>74,730.07</b>	<b>19,588.84</b>	<b>3,005.79</b>

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按年度确认，无季度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05.79 万元、19,588.84 万元和 74,730.07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进一步减少，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05.79 万元，主要是因为会计准则变更，发行人将坏账准备及贷款损失准备重分类为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上升 551.70%，主要系对北美地区老旧箱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造箱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281.49%，主要系船舶资产和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3,224.67 万元、65,181.58 万元、-20,622.38 万元和 2,599.0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2018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亏转盈，主要系受中国股票市场复苏，公司持有中油资本和五矿资本的市价同比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同比下降 131.64%，主要系中油资本和五矿资本的市价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正，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24,681.11 万元，增幅 111.77%，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

加所致。

## 7、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922.61 万元、9,238.75 万元、12,788.82 万元和 1,672.11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的税收返还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到的财政拨款及税收返还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收到的财政拨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2.98%，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 8、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682.81	198,035.11	229,176.40	232,091.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0.97	21,938.25	-	-7,11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526.79	6,084.35	8,460.94	7,544.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4.24	17,153.96	1,060.64	7,99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39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29.38	458.87	3,606.42	-
<b>合计</b>	<b>200,283.58</b>	<b>243,670.54</b>	<b>242,304.40</b>	<b>240,527.64</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527.64 万元、242,304.40 万元、243,670.54 万元和 200,283.58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处于增长趋势。

## 9、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4.90	2,278.88	299.89	9,898.54
营业外支出	3,042.17	1,616.85	2,703.93	723.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b>-2,887.27</b>	<b>662.03</b>	<b>-2,404.04</b>	<b>9,174.71</b>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9.45	26.81	50.24	-
罚款、赔偿收入	4.80	2.35	198.41	9,364.5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5.13	83.40	3.44	0.55
索赔收入	-	135.56	-	-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65	445.66	-	-
其他	18.87	1,585.09	47.80	533.46
<b>合计</b>	<b>154.90</b>	<b>2,278.88</b>	<b>299.89</b>	<b>9,898.54</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98.54 万元、299.89 万元、2,278.88 万元和 154.90 万元，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索赔收入和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6%。

### 2) 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3.94	258.72	70.46	636.47
对外捐赠	3,015.21	1,016.15	610.11	4.00
统筹外支出	-	341.07	2,010.00	-
其他	23.01	0.92	13.36	83.36
<b>合计</b>	<b>3,042.17</b>	<b>1,616.85</b>	<b>2,703.93</b>	<b>723.83</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23.83 万元、2,703.93 万元、1,616.85 万元及 3,042.1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1,980.10 万元，主要系系统筹外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减少 1,087.08 万元，降幅 40.20%，主要系系统筹外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相比上一年同期增加 2,028.80 万元，增幅 200.20%，主要系捐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 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07	2,568.58	8,262.99	2,97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80	12,788.82	9,238.75	16,92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998.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9.53	5,217.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3	662.033	-2,404.04	9,174.7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27.73</b>	<b>21,236.622</b>	<b>15,097.70</b>	<b>37,070.57</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6.54	-4,475.70	-3,062.50	7,612.34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471.19</b>	<b>16,760.92</b>	<b>12,035.20</b>	<b>29,458.23</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1.19	16,760.92	12,035.20	29,26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196.1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262.13 万元、12,035.20 万元、16,760.92 万元和 1,471.19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17,226.93 万元，降幅 58.87%，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0	12.07	13.48	13.65
存货周转率	15.03	15.41	11.14	11.41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5 次、13.48 次、12.07 次和 7.50 次，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1 次、11.14 次、15.41 次和 15.03 次，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平合理和有关信息统计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以及对外披露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发行人依据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对于每一项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联交所、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交易金额规模测试的结果，对应履行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申报、发出公告及由管理层、董事会、独立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须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审议程序（请示签报或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须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程序，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提案的除外。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参照相应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可能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商品或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须载有需付款项的计算基准）。

##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海运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合营、联营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况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5）其他关联方情况

由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3、关联方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供应	82,322.05	5.80	53,650.05	5.07	47,171.73	3.81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物资采购、修船服务等	609,509.55	42.91	53,255.54	5.04	2,378.95	0.19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物资采购、修箱服务、物资采购	38,441.57	2.71	52,027.43	4.92	20,948.63	1.6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代理服务、堆存服务、期租船舶、物流运输服务、物资采购、修箱服务	51,181.30	3.60	44,951.71	4.25	36,979.66	2.98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修船服务、船舶构建	9,733.22	0.69	9,582.60	0.91	6,401.20	0.52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579.85	0.25	9,356.12	0.88	3,625.79	0.29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修船服务	12,133.83	0.85	8,285.33	0.78	9,806.49	0.79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信息科技服务、修船服务、物资采购	8,003.12	0.56	4,654.36	0.44	5,253.41	0.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采购、物资采购、修箱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堆存服务	2,602.00	0.18	3,815.97	0.36	138,503.96	11.17
其他	物资采购、科技服务、堆存服务、物流运输服务、修箱服务、修船服务、人事及管理费用等	3,561.24	0.25	3,639.53	0.34	1,671.43	0.13
合计	-	821,067.73	57.80	243,218.64	23.00	272,741.25	22.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期租船舶、监造技术服务等	625,134.53	33.00	691,700.10	48.75	941,314.66	57.62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等	61,160.74	3.23	9,454.46	0.67	-	-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等	20,500.88	1.08	-	-	-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物资供应、代理服务等	7,012.21	0.37	6,872.56	0.48	6,607.41	0.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相关收入	1,465.34	0.08	-	-	-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423.88	0.02	-	-	-	-
其他	集装箱销售、咨询服务	103.49	0.01	0.53	0.00	351.54	0.02
合计	-	715,801.07	37.79	708,027.65	49.90	948,273.61	58.04

###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 1)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21年1-9月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0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9-10-30	2022-10-30	双方协商及参考行业标准	517.00	3,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9-5-6	2025-5-6	双方协商及参考行业标准	724.89	966.51
合计	-	-	-	-	-	1,241.89	3,966.51

#### 2) 公司无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4) 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7.25	285.11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26.27	94.7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	-	-
<b>合计</b>	-	-	<b>173.52</b>	<b>379.81</b>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5.57	1,630.45	2,051.72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2.84	1,121.36	1,638.25
上海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91.8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7.69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	7.82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7.03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1.34		
<b>合计</b>		<b>1,709.75</b>	<b>2,907.15</b>	<b>3,844.37</b>

### (5)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被担保人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担保币种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12/6	2025/12/5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0	2026/1/19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0/2/27	2025/2/24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31	2026/3/30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2020/4/10	2025/4/9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0/6/29	2025/6/28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0/6/29	2025/6/28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5,500,000.00	2020/8/12	2023/9/12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5,500,000.00	2020/8/12	2023/9/11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5,500,000.00	2020/9/15	2023/10/13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5,500,000.00	2020/9/22	2023/10/20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0/16	2022/11/14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0/19	2022/11/19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1/6	2022/12/5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24	2023/11/24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11/27	2022/12/27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2/17	2025/12/17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1,800,000.00	2021/1/28	2023/2/28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3/26	2024/4/10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5/19	2025/5/18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21	2024/6/3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28	2024/6/11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1/7/5	2026/7/4	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8,250,000.00	2021/8/2	2023/8/15	美元
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	77,278,551.92	2018/4/19	2027/3/14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9/11/14	2022/11/11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52,660,000.00	2021/1/5	2022/1/5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8,480,000.00	2021/2/5	2022/2/5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2/4	2022/2/4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2/7	2022/2/7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6/30	2022/6/17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3/31	2022/8/19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6	2022/7/30	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1/9/27	2022/9/27	美元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47,950,000.00	2021/4/21	2036/3/21	美元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80,000,000.00	2019/10/30	2023/1/31	美元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00,000,000.00	2019/12/3	2022/12/3	美元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000,000.00	2021/3/18	2022/3/17	美元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000,000.00	2021/4/7	2024/4/7	美元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100,000,000.00	2021/4/21	2024/4/21	美元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000,000.00	2021/5/26	2022/5/25	美元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50,000,000.00	2021/7/7	2022/6/30	美元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1/13	2023/1/12	人民币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1/3/12	2023/3/11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90,009,336.98	2019/7/31	2024/1/21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9/9/24	2024/9/24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0,780,000.00	2020/6/5	2025/6/4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6,147,628.00	2020/6/19	2025/1/27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65,193,340.93	2020/12/2	2023/2/28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20/12/9	2023/4/19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2020/12/18	2023/12/17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9,250,000.00	2021/1/13	2022/1/13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9,552,500.00	2021/1/13	2024/1/13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4/8	2024/4/7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4/7	2024/4/6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66,480,000.00	2021/6/4	2025/10/21	人民币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21/6/24	2024/6/24	人民币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1/8	2025/1/7	人民币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1/28	2024/1/27	人民币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3/22	2025/3/22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4,700,000.00	2018/11/19	2021/11/19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9,680,000.00	2019/2/21	2022/2/21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8/11/8	2021/11/5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1/14	2022/1/10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019/2/19	2022/2/18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9/3/6	2022/3/4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300,000.00	2019/3/22	2022/3/20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9/5/20	2022/5/16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19/12/20	2022/12/18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12/26	2022/12/25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9/20	2023/6/21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7,600,000.00	2019/3/21	2023/12/20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6,200,000.00	2019/5/31	2024/4/21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9/4/17	2022/4/17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9/4/30	2022/4/30	人民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9/3/13	2022/3/12	人民币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8,540,000.00	2020/10/28	2021/10/27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8,540,000.00	2021/8/12	2024/8/1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8,000,000.00	2019/11/20	2022/11/2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2020/11/5	2021/11/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1/6/16	2022/6/1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1/6/29	2022/6/28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1/7/28	2022/7/27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8/12/24	2021/12/24
<b>拆出</b>			
无	-	-	-

##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涉及。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9.90	1,621.61	1,665.81

### (9)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80.27	2,309.64	4,668.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利息收入	209.15	217.40	429.7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利息支出	1,638.00	2,196.00	2,492.47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666.41	5,273.02	7,319.7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4,764.40	13,837.83	10,336.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6.79	977.37	571.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783.31	2,959.56	4,840.00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12.13	403.39	361.90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8.74	235.99	199.26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2.69	245.57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4.32 亿元和 82.11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00% 和 57.80%；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0.80 亿元和 71.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0% 和 37.7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应收账款：</b>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29.20	87.33	35,164.84	94.62	43,466.85	97.30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1.18	2,000.00	5.38	1,000.00	2.24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16.07	0.09	0.02	0.00	-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50.88	1.40	-	-	-	-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		0.27	0.00	129.99	0.29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	31.57	0.0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2.78	0.0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	22.06	0.05

关联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	-	-	0.91	0.00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	-	-	-	0.49	0.00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	-	-	-	0.24	0.00
<b>合计</b>	<b>17,896.15</b>	<b>100</b>	<b>37,165.13</b>	<b>100</b>	<b>44,674.89</b>	<b>100</b>
<b>应收分保款:</b>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	-	49.55	38.54	7.21	12.0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89	100.00	64.65	50.29	30.14	50.53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4.36	11.17	-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06	36.98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	-	-	-	0.24	0.40
<b>合计</b>	<b>415.89</b>	<b>100</b>	<b>128.56</b>	<b>100</b>	<b>59.65</b>	<b>100</b>
<b>预付账款:</b>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2	4.21	1,572.83	91.26	4.35	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6.44	5.60	377.15	31.76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4.68	2.59	-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34.10	5.22	9.60	0.56	5.45	0.46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78.46	42.59	-	-	-	-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47	0.22	-	-	-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12.30	47.76	-	-	-	-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	-	-	-	81.54	6.87
中国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	-	-	718.81	60.53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	-	-	-	0.22	0.02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	-	-	-	0.03	0.00%
<b>合计</b>	<b>653.85</b>	<b>100</b>	<b>1,723.55</b>	<b>100</b>	<b>1,187.55</b>	<b>100</b>
<b>其他应收款:</b>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5,312.40	92.91	7,266.23	95.59	6,626.12	91.04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	-	267.65	3.52	-	-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18.43	0.24	17.12	0.24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	-	30.24	0.40	-	-
上海远洋实业有限公司	0.73	0.01	6.12	0.08	6.12	0.08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48	0.64	1.48	0.02	-	-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0.70	0.01	0.70	0.01	0.40	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3.62	6.01	10.32	0.14	235.49	3.24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4	0.27	-	-	295.87	4.07
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	4.45	0.08	-	-	96.26	1.32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3.81	0.07	-	-	0.66	0.01
<b>合计</b>	<b>5,717.53</b>	<b>100</b>	<b>7,601.17</b>	<b>100</b>	<b>7,278.04</b>	<b>100</b>
<b>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b>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11.73	23.08	4,620.92	8.45	4357.79	4.8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8.11	35.47	44,965.34	82.27	85,212.98	95.13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522.10	17.36	5,068.98	9.27	-	-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5,812.53	22.32	-	-	-	-

关联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48	1.78	-	-	-	-
合计	<b>26,046.95</b>	<b>100</b>	<b>54,655.24</b>	<b>100</b>	<b>89,570.77</b>	<b>100</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末		2020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应付账款：</b>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595.66	59.56	33,865.83	48.03	1,678.05	4.31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6,503.58	11.09	14,634.89	20.75	17,236.56	44.2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913.93	16.08	12,120.07	17.19	12,824.71	32.95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5,953.97	4.00	1,575.91	2.23	4,318.31	11.09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9,034.19	6.07	3,421.92	4.85	-	-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95.26	0.06	2,539.63	3.60	41.96	0.11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2,645.59	1.78	1,589.90	2.25	811.03	2.08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880.73	0.59	311.87	0.44	95.19	0.24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39.95	0.03	209.08	0.30	36.70	0.09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0.54	0.00	141.87	0.20	19.21	0.05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63.39	0.04	32.44	0.05	92.90	0.2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4.95	0.04	19.54	0.03	-	-
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72	0.00	-	-	-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4.15	0.00	-	-	28.32	0.07%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235.92	0.16		0.00%		0.00%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48.72	0.03		0.00%		0.00%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666.87	0.45		0.00%		0.00%
中国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38.93	4.47%
<b>合计</b>	<b>148,748.12</b>	<b>100.00</b>	<b>70,516.95</b>	<b>100.00</b>	<b>38,921.87</b>	<b>100.00</b>
<b>应付分保款：</b>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51.33	8.51	-	-	-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0.44	1.73	7.90	35.63	5.96	4.8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11.54	51.67	14.27	64.37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1	33.27	-	-	11.55	9.35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9.03	4.81	-	-	22.19	17.96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	-	68.60	55.53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	-	-	-	15.23	12.33
<b>合计</b>	<b>602.95</b>	<b>100.00</b>	<b>22.17</b>	<b>100.00</b>	<b>123.53</b>	<b>100.00</b>
<b>预收账款：</b>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89.39	97.49	1,517.56	69.47	6,210.69	78.33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552.61	2.03	590.83	27.05	979.70	12.36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75.80	0.28	75.80	3.47	181.30	2.29
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0.20	0.01	-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2.66	0.19	-	-	-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5.81	7.01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	-	-	-	1.57	0.02

<b>合计</b>	<b>27,170.46</b>	<b>100.00</b>	<b>2,184.39</b>	<b>100.00</b>	<b>7,929.07</b>	<b>100.00</b>
<b>合同负债:</b>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26	13.54	205.09	38.99	-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34.40	50.57	317.47	60.36	-	-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	-	1.87	0.36	-	-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73.71	9.40	1.57	0.30	1.57	100.00%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97	4.11	-	-	-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3.44	22.37	-	-	-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	-	-	-	-	-
<b>合计</b>	<b>1,847.78</b>	<b>100.00</b>	<b>526.00</b>	<b>100.00</b>	<b>1.57</b>	<b>100.00</b>
<b>其他应付款:</b>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0.57	0.09	5,122.68	12.46	-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312.39	50.58	375.81	0.91	317.67	59.7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7.45	4.44	48.41	0.12	36.50	6.8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60	24.87	178.03	0.43	161.57	30.41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4,734.23	84.46	14.62	2.75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5.76	0.93	663.72	1.61	-	-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0.02	-	0.02	-	0.02	-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7.21	1.17	-	-	0.89	0.1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0.54	0.09	-	-	-	-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110.08	17.82	-	-	-	-
<b>合计</b>	<b>617.62</b>	<b>100.00</b>	<b>41,122.90</b>	<b>100.00</b>	<b>531.27</b>	<b>100.00</b>
<b>应付利息:</b>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9.24	88.62	541.42	73.85	322.03	41.64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9	0.12	125.68	17.14	-	-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6.00	11.26	66.00	9.00	48.00	6.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03.33	52.15
<b>合计</b>	<b>585.93</b>	<b>100.00</b>	<b>733.10</b>	<b>100.00</b>	<b>773.36</b>	<b>100.00</b>
<b>租赁负债(含一年内):</b>						
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	-	-	20.02	0.25	-	-
中远海控股份有限公司	210.16	4.37	362.75	4.57	963.46	10.17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22.27	64.94	4,412.86	55.56	4,583.42	48.40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5.39	30.69	3,147.35	39.62	3,922.15	41.42
<b>合计</b>	<b>4,807.82</b>	<b>100.00</b>	<b>7,942.98</b>	<b>100.00</b>	<b>9,469.03</b>	<b>100.00</b>

## 5、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 (八)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44,198.00 万元，均为发行人对联营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6,4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19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5,9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2/21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5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0
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2,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2/18
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3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4
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8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0
8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4,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5/16
9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6,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18
1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5
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6/21
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1,7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20
1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4,6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4/21
1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4/17
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4/30
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2
-	合计	-	-	344,198.00	-	-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604,868.56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固定资产及长

期股权投资，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37.87%，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35%。

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4.78	保费专户资金
	1,765.61	保证金存款
	1.98	存出投资款
	7,035.47	贷款专户
	293.09	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00.87	注册资本托管金
	59.62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存款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	1,774,828.67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05,445.48	用于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4,183.00	用于质押借款
<b>合计</b>	<b>4,604,868.56</b>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出售中集集团股权

2020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截至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813,616,829 股，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2.63%。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由于发行人对中集集团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人民币 9.83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将由交易前的 1,444.94 亿元下降 0.16% 至交易后的 1,442.68 亿元，负债总额将由交易前的 1,202.86 亿元下降 0.23% 至 1,200.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交易前的 242.08 亿元增长 0.18% 至 242.52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3.25% 下降 0.06 个百分点至交易后的 83.19%。本次交易后，2019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7.43 亿元下降 14.10% 至 14.97 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中远工业的股东长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已经长誉投资的股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已经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中远海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深圳资本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资本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收到中远海运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中集集团股份的批复；深圳资本集团已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 H 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于外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本次交易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过户登记手续。

## 2、转让中远海运租赁股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公司拟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8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转让中远海运租赁 35.22% 的股权，同时，中远海运租赁拟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获得战略投资者 10-30 亿元人民币增资。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进展公告》，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将出资 30 亿元认购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2,054,977,136.03 元。中远海运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554,977,136.03 元，中保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2,054,977,136.03 元，占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注册资本 36.99%；中保投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4,977,136.03 元，溢价 945,022,863.97 元，溢价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中远海运租赁此次增资价格以上海产交所的公开挂牌结果 1.4598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本次增资价格。

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混改基金、中保投资对中远海运租赁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81%、22.20% 和 36.99%。公司将不再对中远海运租赁合并财务报表，而改为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20 年底，中远海运租赁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相当于同期公司总资产的 25.15% 和 22.17%；2020 年，中远海运租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14.46% 和 17.19%。

本次交易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混改基金、中保投资及中远海运租赁共同签署了中远海运租赁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但有利于公司聚焦航运租赁主业、优化资本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保投资已实缴 10 亿元增资款，按协议约定剩余的 20 亿元投资款应在 2 年内分次缴清。中远海运租赁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已

完成董事会重组，重组后的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3 名，中保委派 2 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 54.17%，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及评估中保投资的支付能力，发行人认为中保投资可随时缴付剩余增资款，公司对中远海运租赁公司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预计被稀释至 40.81%；发行人在中远海运租赁董事会的表决权已降至 42.86%。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已丧失对中远海运租赁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拟发行股份购买集装箱标的股权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 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 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 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 股权（上述 4 家标的公司股权系 2019 年 8 月中远海运投资自胜狮货柜旗下收购取得）。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中通诚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1）12085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6 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7 号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寰宇启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82.78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其中寰宇启东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7,074.05 万元，寰宇青岛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3,293.64 万元，寰宇宁波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0,637.24 万元，寰宇科技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82.78 万元。综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356,187.71 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51 元/股（2021 年 7 月 28 日，中远海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价格相应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和寰宇宁波主要经营集装箱的生产即制造等业务，均具备干货集装箱的生产能力，寰宇启东和寰宇青岛另设冷箱、特种箱生产线；寰宇科技负责提供集装箱制造相关的信息技术支持、研发专利申请及持有、综合管理服务等。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上述 4 家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底，4 家标的公司资产总计相当于同期公司资产总额 5.52%，2020 年营业收入总计相当于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43.20%。

依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 股权、寰宇青岛 100% 股权、寰宇宁波 100% 股权及寰宇科技 100% 股权；同意公司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11 月 1 日，寰宇启东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1 月 1 日，寰宇青岛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2 日，寰宇宁波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0 月 29 日，寰宇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寰宇启东 100% 股权、寰宇青岛 100% 股权、寰宇宁波 100% 股权、寰宇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中远海发已合法持有寰宇启东 100% 股权、寰宇青岛 100% 股权、寰宇宁波 100% 股权、寰宇科技 100% 股权。

2021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7)（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中远海发已取得寰宇启东 100% 股权、寰宇青岛 100% 股权、寰宇宁波 100% 股权、寰宇科技 100% 股权；中远海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 1,447,917,519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56,042,519 股。

## （2）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远海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海集团等 8 名投资者发行 530,434,78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3,999,998.32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远海发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扣承销费用后的余额。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63,999,998.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95,043.48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0,904,954.84 元，其中增加股本 530,434,7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30,470,172.84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远海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586,477,301.00 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股本为 13,586,477,301.00 元。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119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航运租赁板块关联交易规模大。受重大资产重组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航运租赁业务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的价值占营业收入的 37.79%，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的价值占营业成本的 57.80%。

2、公司整体债务负担重，存在短期偿付压力。2021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7.37% 和 75.48%，现金短期债务比为 0.23 倍。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7 日，联合评级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5 月 29 日，联合评级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21 日，联合评级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1 月 2 日，联合评级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3 月 22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存续期内，在每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项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

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项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 1,488.85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30.53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折合人民币 458.32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人民币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137.30	137.30	-
	中国银行	204.47	134.15	70.32
	工商银行	182.51	106.02	76.49
	进出口银行	165.49	92.00	73.49
	交通银行	112.58	69.01	43.56
	浦发银行	79.91	37.40	42.51
	建设银行	57.43	45.52	11.91
	荷兰 ING 银行	67.17	67.17	-
	农业银行	49.21	43.20	6.01
	邮储银行	42.24	6.08	36.17
	其他	390.54	292.67	97.87
	<b>总计</b>	<b>1,488.85</b>	<b>1,030.53</b>	<b>458.32</b>

注：1、银行对发行人的授信以合并口径计算，包括银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

2、授信情况部分数据相加或相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5 只共计 30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5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1-3-23	2026-3-25	5 年	13.00	3.99	13.00
2	20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0-11-3	2030-11-5	10 年	10.00	4.46	10.00
3	19 远发 Y8	中远海发	2019-6-13	2022-6-17	3+N 年	8.00	4.48	8.00
4	19 远发 Y6	中远海发	2019-5-22	2022-5-24	3+N 年	17.00	4.51	17.00
5	19 远发 Y3	中远海发	2019-4-23	2022-4-25	3+N 年	10.00	4.68	10.00
6	18 远发 Y1	中远海发	2018-12-13	2021-12-17	3+N 年	10.00	4.68	10.00
7	19 远发 Y1	中远海发	2019-3-11	2022-3-13	3+N 年	15.00	4.47	15.00
8	21 远发 02	中远海发	2021-07-06	2026-07-08	5 年	20.00	3.76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3.00	-	103.00
9	19 中远海发 MTN002	中远海发	2019-8-15	2022-8-19	3 年	15.00	3.56	15.00
10	19 中远海发 MTN001	中远海发	2019-1-23	2022-1-25	3 年	20.00	3.60	20.00
11	18 中远海发 MTN001	中远海发	2018-11-8	2021-11-12	3 年	15.00	4.15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0.00	-	50.00
合计		-	-	-	-	153.00	-	153.00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9.17	80.00	50.00	30.00
2	发行人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1.3	-	20.00	-
合计		-	-	-	<b>80.00</b>	<b>70.00</b>	<b>30.0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安排。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四、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信息

- 1、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披露。
- 2、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4、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严重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及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有异常交易情况。

6、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7、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9、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联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11、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相关的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执行。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季度报告正文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信息披露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其职责是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

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5、公司各部门由部门总经理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应每两周向证券和公共关系部定期报送经总经理办公会/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业务情况。

各部门、事业部、控股子公司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由相应股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参照本条前款执行。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控股子公司还应当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专员对接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证券事务代表处理信息披露事宜。

如有重大突发事件应参照《中远海运发展舆情监测及重大新闻事件应对工作制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7、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8、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9、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可参见但不限于第十四条所列重大事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1) 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 2) 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 3) 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当日；
- 4) 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 5) 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10、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或联交所咨询。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

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 1、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组织编制和披露。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负责具体编制及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应在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意见后，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共同制定编制计划。

（4）各相关部门应配合依据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进行相应工作安排，并保证所提供的依据的数据、文件及所撰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定期报告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公布。

（6）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执行。

#### 2、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1）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组织编制和披露。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提交上交所公告；

2)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报董事长同意后签发；

3)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按上交所及联交所有关规定公告。

(2)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提交相关文件；

2)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编制临时报告；

3)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4)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

5)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按上交所及联交所有关规定公告。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后及时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相关归口管理的部门/事业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报送相关文件。

(2)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编制临时报告；

(3)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报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后签发；

(4)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按上交所及联交所有关规定公告。

4、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须及时按相关的上市规则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sup>2</sup>的 100%。

(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sup>2</sup> 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

##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任一期债券，各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 1、总则

1.1 为规范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

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

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

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

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②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③ 会议议程；

④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⑤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⑥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③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④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

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伍份。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珲、薛一苇、孙帅、熊伟、简涛、司天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4）限制对外投资规模；（5）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6）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张新梅，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021-65966023】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

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按照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检查频率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

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当承担前述所有费用，如发行人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

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应当承担前述所有费用，如发行人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不再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19、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合理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

和防火墙制度，保证：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②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③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④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当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五）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

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发行人提请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破产等法律程序。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

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如下情形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2)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4) 变更受托管理人；
- (5)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6)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联系人：张新梅

联系电话：021-65966023

传真：021-65966497

### 二、牵头承销机构

#### （一）牵头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夏艺源、郭家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刘华超、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范麟、孙贊

联系电话：021-50701083

传真：021-50701083-820

### （二）簿记管理人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刘华超、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珲、薛一苇、孙帅、熊伟、简涛、司天

联系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庞杰、徐笑月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车大雷、周林、程子莞、吴伊璠、王子玮、周幸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尚浩东、黄晨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0 层

负责人：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友娟、王圣会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马颖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珲、薛一苇、孙帅、熊伟、简涛、司天

联系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负责人：马宁

经办人员：顾竹然

联系电话：021-23050821

传真：021-23050827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大雄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大雄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冲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 辉

徐 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叶承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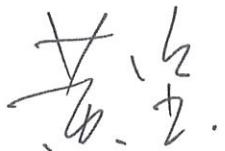
叶承智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 坚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岩峰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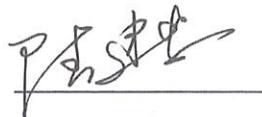
蔡洪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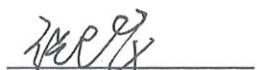
陆建忠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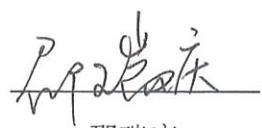
张卫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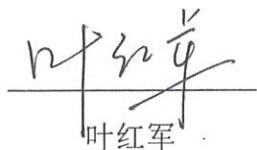
  
邵瑞庆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叶红军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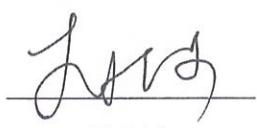
  
朱媚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赵小波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明东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峰

林 峰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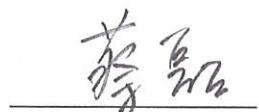
杜海英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 磊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艺源

夏艺源

郭家乐

郭家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25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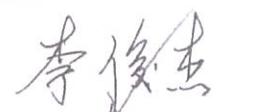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2 年 1 月 10 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 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2022年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王治鉴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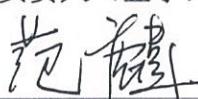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麟



孙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仅用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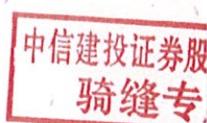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 (2022-12)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 (2022-12)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源 肖力珲  
刘源 肖力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董捷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第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0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庞杰

庞 杰

徐笑月

徐笑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车大雷

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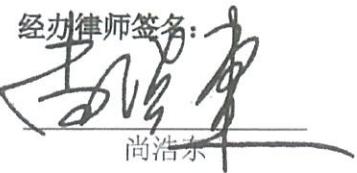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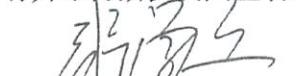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尚浩东

  
黄 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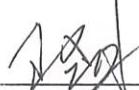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所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XYZH/2019BJA130296、XYZH/2020BJA130001 及 XYZH/2021BJAA13000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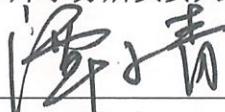


王友娟



王圣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骆 丁晓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晓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日 9:00-11:30,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电话：021-65966023

传真：021-65966497

联系人：张新梅

#### (二) 牵头主承销商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夏艺源、郭家乐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联系人：叶城、刘华超、柳少翔、冯雨晴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21-50701083

传真：021-50701083-820

联系人：范麟、孙贊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联系人：邓陈平、肖力珲、薛一苇、孙帅、熊伟、简涛、司天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韩宁、庞杰、徐笑月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车大雷、周林、程子莞、吴伊璠、王子玮、周幸宇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